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货物)  
(2025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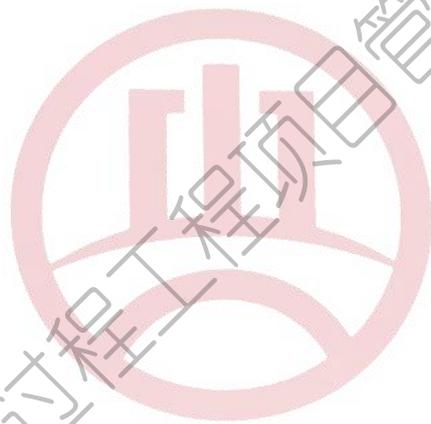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包号：XJZFXYPHW202508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多功能综合模拟法庭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新疆政法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5</b>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投标人须知 .....	13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40</b>
政府采购项目 .....	40
一、项目概况 .....	41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	41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41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1
五、技术商务要求 .....	46
<b>第四章 资格审查</b> .....	<b>83</b>
一、资格审查程序 .....	83
二、资格审查要求 .....	83
<b>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b> .....	<b>85</b>
一、评标方法 .....	85
二、评标程序 .....	85
三、评标其他要求 .....	91
四、评标标准 .....	92
<b>第六章 合同草案</b> .....	<b>97</b>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9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9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0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113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115</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清数字庭审主机、可视化庭审主机管理平台、无线触摸屏、企业级路由器、可编程触屏、强电控制器、高端桌面鹅颈(整套)、无线手持话筒(整套)、功放、专业音箱、高清云台摄像机、实物展台(含摄像机)、平板电视并配套电视支架、教学一体机(含落地支架2个)、高清视频分配器、庭审公告终端、庭审应用终端、庭审后台服务器、电子签名板(含:电子签名系统)、彩色激光打印机、升降吊麦、网络交换机、综合标准机柜、五人制法官台定制(赠送法槌2把)、主法官1把、副法官椅4把定制、四人位诉讼台定制、两人位书记员台定制、书记员椅2把/诉讼席椅8把/嫌疑人椅1把(含嫌疑人栅)/证人椅1把(含证人栅)定制、学生排椅定制(带写字板)、屏风定制(全场)、演讲台、多功能会议桌、多功能会议椅、法官法袍、检察院职业装、律师袍、法警服(学员臂章)、被告人马甲、国徽、6通道红外同声传译主机、红外同声传译翻译单元、红外同声传译发射单元、红外同声传译接收单元、红外同声传译充电箱、高像素显示屏(包含钢结构安装好)、综合播控系统、视频处理器、配电柜、计算机(含显示器)、智能语音转写系统、数字法庭管理系统、模拟法庭实训软件、基础装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XJZFXYPHW202508
2. 项目名称: 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多功能综合模拟法庭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983727.50
5. 最高限价: 3983727.50
6. 采购需求: 采购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多功能综合模拟法庭采购项目相关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设。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1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67dd2372c0b9a>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

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本次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政法学院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52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998-58860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天一茗苑小区（兴图工程咨询）

联系方式：张紫扬、188991920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紫扬

电话：188991920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XJZFXYHW202508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u>高清数字庭审主机、可视化庭审主机管理平台、数字法庭管理系统、模拟法庭实训软件。</u>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u>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箱联系（18899192068、389417863@qq.com）。</u> 2. 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u>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u>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u>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p>4. 收取账号：107089464857（中国银行图木舒克市支行）</p> <p>5. 退还时间：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b>基本账户转出注意事项：</b></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公司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公司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号（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一次性少汇金额不予认可），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电汇、转账、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备注项目名称（如银行备注字符数量有限请备注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带银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b>其他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供应商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22	<p>实物样品</p>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p> <p>递交时间：___/___，递交地点：_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p>

		<p>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p>
23.1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p>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30_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p>
29.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p>中标候选人数量_1_家</p>
30.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30.2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_价格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_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33.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实际合同签订金额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p>

		<p>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p> <p>4. 收取账号：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p> <p>5. 退还时间：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4.5	中标后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35.1	质疑	<p>递交方式：<u>将供应商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版本发送389417863@qq.com；</u></p> <p>接收部门：<u>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8899192068</u></p> <p>通讯地址：<u>新疆图木舒克市天一茗苑小区（兴图工程咨询）</u></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7个工作日的视为无异议），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p>

		<p>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紫扬 联系电话：18899192068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天一茗苑小区（兴图工程咨询） 提交方式：将供应商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版本发送389417863@qq.com；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内容为准。</p> <p>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p> <p>9. 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方式计算后下浮20%进行收取；</u></p> <p>3. 收取时间：<u>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p>4. 收取方式：<u>对公转账；</u></p> <p><b>注：收款信息：</b> <b>收款单位：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b>银行账号：30785201040013406</b> <b>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兵团分行</b> <b>行号：103895278521</b></p>
4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5%</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p>

	<p>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p>注: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供应商如享受价格扣除, 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符合标的对应行业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声明函;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2.5	<p>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249 1355 2036">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0">第1包</td> <td>*高清数字庭审主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可视化庭审主机管理平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无线触摸屏</td> <td>工业</td> </tr> <tr> <td>企业级路由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可编程触屏</td> <td>工业</td> </tr> <tr> <td>强电控制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高端桌面鹅颈(整套)</td> <td>工业</td> </tr> <tr> <td>无线手持话筒(整套)</td> <td>工业</td> </tr> <tr> <td>功放</td> <td>工业</td> </tr> <tr> <td>专业音箱</td> <td>工业</td> </tr> <tr> <td>高清云台摄像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实物展台(含摄像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平板电视并配套电视支架</td> <td>工业</td> </tr> <tr> <td>教学一体机(含落地支架2个)</td> <td>工业</td> </tr> <tr> <td>高清视频分配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庭审公告终端</td> <td>工业</td> </tr> <tr> <td>庭审应用终端</td> <td>工业</td> </tr> <tr> <td>庭审后台服务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电子签名板(含: 电子签名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彩色激光打印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升降吊麦</td> <td>工业</td> </tr> <tr> <td>网络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高清数字庭审主机	工业	可视化庭审主机管理平台	工业	无线触摸屏	工业	企业级路由器	工业	可编程触屏	工业	强电控制器	工业	高端桌面鹅颈(整套)	工业	无线手持话筒(整套)	工业	功放	工业	专业音箱	工业	高清云台摄像机	工业	实物展台(含摄像机)	工业	平板电视并配套电视支架	工业	教学一体机(含落地支架2个)	工业	高清视频分配器	工业	庭审公告终端	工业	庭审应用终端	工业	庭审后台服务器	工业	电子签名板(含: 电子签名系统)	工业	*彩色激光打印机	工业	升降吊麦	工业	网络交换机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高清数字庭审主机	工业																																															
	可视化庭审主机管理平台	工业																																															
	无线触摸屏	工业																																															
	企业级路由器	工业																																															
	可编程触屏	工业																																															
	强电控制器	工业																																															
	高端桌面鹅颈(整套)	工业																																															
	无线手持话筒(整套)	工业																																															
	功放	工业																																															
	专业音箱	工业																																															
	高清云台摄像机	工业																																															
	实物展台(含摄像机)	工业																																															
	平板电视并配套电视支架	工业																																															
	教学一体机(含落地支架2个)	工业																																															
	高清视频分配器	工业																																															
	庭审公告终端	工业																																															
	庭审应用终端	工业																																															
	庭审后台服务器	工业																																															
	电子签名板(含: 电子签名系统)	工业																																															
	*彩色激光打印机	工业																																															
升降吊麦	工业																																																
网络交换机	工业																																																

			综合标准机柜	工业
			五人制法官台定制（赠送法槌2把）	工业
			主法官1把、副法官椅4把定制	工业
			四人位诉讼台定制	工业
			两人位书记员台定制	工业
			书记员椅2把/诉讼席椅8把/嫌疑人椅1把（含嫌疑人栅）/证人椅1把（含证人栅）定制	工业
			学生排椅定制（带写字板）	工业
			屏风定制（全场）	工业
			演讲台	工业
			多功能会议桌	工业
			多功能会议椅	工业
			法官法袍	工业
			检察院职业装	工业
			律师袍	工业
			法警服（学员臂章）	工业
			被告人马甲	工业
			国徽	工业
			6通道红外同声传译主机	工业
			红外同声传译翻译单元	工业
			红外同声传译发射单元	工业
			红外同声传译接收单元	工业
			红外同声传译充电箱	工业
			高像素显示屏（包含钢结构安装好）	工业
			综合播控系统	工业
			视频处理器	工业
			配电柜	工业
			*计算机（含显示器）	工业
			智能语音转写系统	工业
			数字法庭管理系统	工业
			模拟法庭实训软件	工业
			基础装修	工业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b>【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申请】</b>。</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予以核验（复查原件），中标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p>		

	<p>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并接受相关处罚。</p> <p>2. 本项目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3.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4.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5. 为保证相关材料真实性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国家认可的电子彩色证照，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或评分不予认可。</p> <p>6.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备注：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招标文件组成各部分内容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均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乙方、投标人”均按“供应商”进行理解；“中标人”按“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采购文件”按“招标文件”进行理解。</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0.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资格审查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合同草案

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4. 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

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

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五）开标

##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七）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 评标

29.1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6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八) 中标

### 30. 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2. 中标通知**

3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 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1.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

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44. 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3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4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10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其他

####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政府采购项目

###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多功能综合模拟法庭采购项目

项目分类：货物

招标单位：新疆政法学院

编制单位：新疆政法学院

编制时间：2025年6月

## 一、项目概况

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多功能综合模拟法庭采购项目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叁仟柒佰贰拾柒元伍角

（¥3983727.50）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叁仟柒佰贰拾柒元伍角

（¥3983727.50）

**注：其中硬件设备部分最高限价：2483727.50元，软件最高限价：1000000.00元，基础装修最高限价：500000.00元。以上三项以及总价中任何一项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超出预算报价现场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品目分类编码
1	高清数字庭审主机	台	1	否	计算机	A02010100
2	可视化庭审主机管理平台	套	1	否	应用软件	A08060303
3	无线触摸屏	个	1	否	平板显示设备	A02091104
4	企业级路由器	台	1	否	安全路由器	A02010308
5	可编程触屏	台	1	否	平板显示设备	A02091104
6	强电控制器	台	2	否	控制设备	A02061712
7	高端桌面鹅颈（整套）	个	20	否	话筒设备	A02091206
8	无线手持话筒（整套）	个	4	否	话筒设备	A02091206
9	功放	台	2	否	扩音设备	A02091210
10	专业音箱	个	4	否	音箱	A02091211
11	高清云台摄像机	台	6	否	摄录一体机	A02091103
12	实物展台（含摄像机）	套	1	否	平板显示设备	A02091104
13	平板电视并配套电视支架	台	4	否	平板显示设备	A02091104
14	教学一体机（含落地支架2个）	台	1	否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15	高清视频分配器	台	1	否	网络分配器	A02010218
16	庭审公告终端	套	1	否	终端机	A02010402
17	庭审应用终端	台	14	否	终端机	A02010402
18	庭审后台服务器	台	1	否	服务器	A02010104
19	电子签名板（含：电子签名系统）	台	1	否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20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1	否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2
21	升降吊麦	个	4	否	话筒设备	A02091206
22	网络交换机	台	1	否	交换设备	A02010202
23	综合标准机柜	台	1	否	机柜	A02010601
24	五人制法官台定制（赠送法槌2把）	张	1	否	其他台、桌类	A05010299
25	主法官1把、副法官椅4把定制	套	1	否	教学、实验椅凳	A05010304
26	四人位诉讼台定制	张	2	否	其他台、桌类	A05010299
27	两人位书记员台定制	张	1	否	其他台、桌类	A05010299

28	书记员椅2把/诉讼席椅8把/嫌疑人椅1把（含嫌疑人栅）/证人椅1把（含证人栅）定制	套	1	否	教学、实验椅凳	A05010304
29	学生排椅定制（带写字板）	张	250	否	教学、实验椅凳	A05010304
30	屏风定制（全场）	套	1	否	屏风类	A05010700
31	演讲台	个	1	否	其他台、桌类	A05010299
32	多功能会议桌	个	100	否	会议桌	A05010202
33	多功能会议椅	个	100	否	会议椅	A05010303
34	法官法袍	套	5	否	制服	A05030301
35	检察院职业装	套	4	否	制服	A05030301
36	律师袍	套	4	否	制服	A05030301
37	法警服（学员臂章）	套	4	否	制服	A05030301
38	被告人马甲	个	2	否	制服	A05030301
39	国徽	套	1	否	其他文教用品	A05040499
40	6通道红外同声传译主机	台	1	否	同声现场翻译设备及附属设备	A02091303
41	红外同声传译翻译单元	台	2	否	同声现场翻译设备及附属设备	A02091303
42	红外同声传译发射单元	台	4	否	同声现场翻译设备及附属设备	A02091303
43	红外同声传译接收单元	台	6	否	同声现场翻译设备及附属设备	A02091303
44	红外同声传译充电箱	台	1	否	同声现场翻译设备及附属设备	A02091303
45	高像素显示屏（包含钢结构安装好）	m <sup>2</sup>	26.33	否	平板显示设备	A02091104
46	综合播控系统	套	1	否	播出设备	A02091400
47	视频处理器	台	1	否	视频信息处理设备	A02090505
48	配电柜	个	1	否	机柜	A02010601
49	*计算机（含显示器）	台	1	否	计算机	A02010100
50	智能语音转写系统	套	1	否	应用软件	A08060303
51	数字法庭管理系统	套	1	否	应用软件	A08060303
52	模拟法庭实训软件	套	1	否	应用软件	A08060303
53	基础装修	批	1	否	其他建筑物附属结构	A0701079

####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一）支持绿色发展

★1. 本项目标注“\*”的为强制节能产品：20. 彩色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49. 计算机（含显示器）（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品牌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

于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符合条件的在评审方法中赋分。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本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上述文件标准，要求如下：

①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②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 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本次采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 本次采购标的为：高清数字庭审主机、可视化庭审主机管理平台、无线触摸屏、企业级路由器、可编程触屏、强电控制器、高端桌面鹅颈（整套）、无线手持话筒（整套）、功放、专业音箱、高清云台摄像机、实物展台（含摄像机）、平板电视并配套电视支架、教学一体机（含落地支架2个）、高清视频分配器、庭审公告终端、庭审应用终端、庭审后台服务器、电子签名板（含：电子签名系统）、彩色激光打印机、升降吊麦、网络交换机、综合标准机柜、五人制法官台定制（赠送法槌2把）、主法官1把、副法官椅4把定制、四人位诉讼台定制、两人位书记员台定制、书记员椅2把/诉讼席椅8把/嫌疑人椅1把（含嫌疑人栅）/证人椅1把（含证人栅）定制、学生排椅定制（带写字板）、屏风定制（全场）、演讲台、多功能会议桌、多功能会议椅、法官法袍、检察院职业装、律师袍、法警服（学员臂章）、被告人马甲、国徽、6通道红外同声传译主机、红外同声传译翻译单元、红外同声传译发射单元、红外同声传译接收单元、红外同声传译充电箱、高像素显示屏（包含钢结构安装好）、综合播控系统、视频处理器、配电柜、计算机（含显示器）、智能语音转写系统、数字法庭管理系统、模拟法

庭实训软件、基础装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技术商务要求

### (一) 技术（参数）要求

(一) 硬件设备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
1	庭审主控设备（核心产品）	<p>★1.庭审主机采用嵌入式架构，Linux 操作系统，安全可靠，稳定性高，内含音频矩阵、视频矩阵模块、编码模块、解码模块；</p> <p>2.内置显示屏，支持视频显示、光盘容量及刻录时长显示，机箱不超过 2U；</p> <p>3.设备支持不少于 3 路 SDI 和 4 路 1080P 网摄视频接入，具备 VGA 和 HDMI 混合输入，VGA 和 HDMI 输出混合视频输出，不少于 10 音频输入，4 路音频输出接口且支持不少于 4 路报警输出同时具备 RS232 和 RS485 串行接口；</p> <p>4.庭审主机必须内置语音声译系统模块接口，可拓展接入语音识别系统。（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使用说明书截图）</p> <p>5.#庭审主机内置≥9 路独立视频编码，支持实时光盘同时记录两种音视频码流存储于独立文件，合成画面与示证数据独立存储；（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使用说明书截图）</p> <p>6.庭审主机必须具备环境信息叠加功能，应采用视频叠加技术将环境的温度、湿度信息同步叠加于视频画面上（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使用说明书截图）；</p> <p>7.庭审主机必须具备光盘容量实时提供功能，录制时间 1~24 小时可调，可设定刻录倒计时时间提醒，实时提供光盘存储容量的剩余时间（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使用说明书截图）；</p> <p>8.需要配备 ups 设备（断电需工作 30 分钟）</p> <p>9.庭审主机支持双光驱同步直刻功能，庭审主机操作与刻录系统互不影响。具备不少于两种刻录模式：①内置硬盘分别与光盘同步录音录像。②双光盘可脱离硬盘单独录像，支持不在硬盘内遗留任何刻录痕迹；（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使用说明书截图）</p> <p>10.庭审主机须内置高清解码模块，内置 2 路 1080P 音视频解码输出，远程视频信号和本地视频信号同时进行画面拼接显示与编码输出；</p> <p>11.庭审主机须支持画面模式设定功能，可设定常用模式，多画面组合模式、可自由调节大小位置和数量，并可保存设置，重启后不会丢失；</p> <p>12.庭审主机必须具备在特殊条件下储存、工作，具备在 0 摄氏度通电后正常工作，-20 摄氏度储藏且能正常工作以及 40 摄氏度高温正常工作；</p> <p>13.内置远程提审接口，可任意接入视频终端通讯。</p> <p>14.设备兼容要求：书记员庭审软件、庭审控制系统、法庭高清摄像机、音频处理器与高清庭审主机匹配。</p>
2	可视化庭审主机管理平台	<p>1.系统采用 B/S、C/S 结合的架构，PC 客户端同时可以使用 web 浏览器访问、桌面式应用 2 中工作模式，管理端使用浏览器访问方便快捷，笔录端使用 EXE 客户端登录、WPS 笔录制作；</p> <p>2.一键式安装，所有的安装文件都在一个可执行的安装 EXE 程序中，直接按照说明书一步步安装，方便快捷；</p> <p>3.支持 WPS 程序里面制作当庭实时笔录；</p> <p>4.支持浏览器实现排期公告展示；</p> <p>5.完成庭审过程中一整个流程，包括排期、开庭、示证、结案、直</p>

		<p>播、点播、数据对接上报；</p> <p>6.支持用户角色精准控制权限，支持案件排期公开非公开的人员观看权限控制；</p> <p>7.支持后台管理法庭设备；</p> <p>8.支持模拟法庭庭审数据的后期管理及发布功能；</p> <p>9.支持排期月表形式展示当前整月排期情况（提供功能截图）；</p> <p>10.支持对案件涉案人员进行统一的管理和在案件排期中灵活使用；</p> <p>11.支持对案件类型进行管理和灵活使用；</p> <p>12.支持管理端笔录直播，包括书记员实时笔录和现场画面实时直播（提供功能截图）；</p> <p>13.支持系统后台人员通过内置的聊天组件实现文字、图片、文件、语音片段等方式的聊天（提供功能截图）；</p> <p>14.支持系统部门/承办庭人员自动分组群聊；</p> <p>15.支持正在审理的案件的排期相关的人员自动组群开启群聊功能（提供功能截图）；</p> <p>16.支持自定义系统主题配色和个人主题配色；</p> <p>17.支持自定义男女生法庭纪律音频上传、播放、下载；</p> <p>18.支持笔录端实时查看任意当前网络中的法律法规页面（提供功能截图）；</p> <p>19.支持管理端在实时笔录直播页面中查看任意当前网络中的法律法规页面；</p> <p>20.支持配置 httpflv、rtmp 直播，支持 rtsp 直播观看地址，直播延时控制在不超过 1500ms；</p> <p>21.支持 WPS 笔录视频回放，并基于视频做笔录校对；</p> <p>22.支持业务系统登录页 logo、背景图、主界面 logo 的配置；</p> <p>23.支持笔录端法庭播报功能；</p> <p>24.支持简单案件排期统计展示；</p> <p>25.支持 WPS 笔录端查阅当前排期的相关图片，支持下载相关文件；</p> <p>26.可实现多用户、多级别权限设置，可以设置模拟法庭审委会委员、法官、书记员远程指挥；</p> <p>27.支持庭审流媒体功能，实现庭审笔录、音视频 WEB 同步直播、点播；</p> <p>28.庭审管理系统必须与高清庭审主机配套使用；</p>
3	<p>无线触摸屏</p> <p>庭审集控</p>	<p>1.CPU 总线频率≥800MHZ；</p> <p>2.显示屏：≥7 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p> <p>3.背光：LED 背光；</p> <p>4.键盘：不低于 5 个功能按键；</p> <p>5.电源接口：USB 接口 3.7V 电源供电</p> <p>7.串口：提供不低于 2 个外置 232 标准串口</p> <p>8.USB 接口：USB Device2.0 接口≥1 个，Host 接口≥3 个；</p> <p>9.网络接口：RJ45 接口</p> <p>10.用户界面：彩色控制界面，用户可编辑，支持图片、图形、文字、3D/2D 按键。</p>
4	企业级路由器	<p>1.硬件规格：多核高性能处理器，主频≥2.0GHz，支持硬件加速（如 NPU/ASIC）；</p> <p>内存容量≥8GB，闪存容量≥4GB；支持模块化扩展（如插槽≥2 个），兼容多种接口模块。</p> <p>2.网络接口：固定端口，千兆以太网端口≥8 个，支持自动协商及端口聚合（LACP）；可选万兆扩展，支持 SFP+/QSFP+光模块接口，速率≥10Gbps；冗余设计，支持双电源供电（AC/DC 可选），热插拔功能。</p> <p>3.路由性能：数据包转发速率≥5Mpps（百万包/秒）；IPV4/IPV6 双协议栈，支持静态路由、OSPF、BGP、RIP 等动态路由协议；最大并</p>

		<p>发会话数≥200 万条，支持 NAT、策略路由。</p> <p>4.防火墙功能：集成状态检测防火墙，支持 ACL、DoS/DDoS 防护；支持基于用户/应用的流量控制（QoS），带宽管理精度≤1Mbps。</p> <p>5.VPN 支持：内置 IPSec/SSL VPN 加密模块，支持 IKEv2 协议，最大并发 VPN 隧道≥500 条；支持 L2TP、GRE 隧道协议，兼容国密算法（SM1/SM4）。</p> <p>6.威胁防护：集成入侵防御系统（IPS/IDS），支持特征库在线更新；支持 URL 过滤、恶意软件拦截及漏洞防护。</p> <p>7.管理方式：支持 CLI、Web GUI、SNMPv3、RADIUS/TACACS+认证；提供集中化网管平台接口（如 NETCONF/RESTful API）。</p> <p>8.高可用性：支持 VRRP/HSRP 冗余协议，故障切换时间≤1 秒；支持链路负载均衡及智能路径选择。</p> <p>9.软件升级：固件支持在线升级，提供≥5 年安全补丁更新服务。</p> <p>10.附加功能：支持 SD-WAN 功能，具备智能流量调度能力；支持 PoE++ 供电（单端口功率≥90W）；内置无线控制器（AC）功能，可管理≥50 个 AP。</p> <p>11.认证与保修：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3 年质保，维护使用原厂配件及 7×24 小时技术支持；</p>
5	可编程触屏	<p>1.屏幕类型：触摸屏（需支持多点触控，触控点数≥10 点）；</p> <p>2.屏幕尺寸：≥15 英寸，分辨率≥1920×1080（FHD），亮度≥400cd/m<sup>2</sup>，对比度≥1000:1；</p> <p>3.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支持抗眩光、防指纹涂层。</p> <p>4.处理器：多核处理器，主频≥1.8GHz；</p> <p>5.内存：≥4GB RAM，存储容量≥64GB（支持扩展）；</p> <p>6.接口：≥2×USB 3.0、1×HDMI、1×RJ45 千兆网口、支持 Wi-Fi 6 及蓝牙 5.0。</p> <p>7.触控响应：触控延迟≤10ms，压力感应精度±1mm；支持手套操作、湿手触控及手写笔输入（压感等级≥4096 级）。</p> <p>8.工作温度：-20°C至 60°C，湿度≤95%非冷凝；</p> <p>9.防护等级：IP65（防尘防水），表面硬度≥7H（莫氏硬度）。</p> <p>10.操作系统：支持 Linux/Android/Windows IoT 等主流嵌入式系统，提供系统底层开发权限；支持 OTA 远程固件升级及系统备份还原。</p> <p>11.开发兼容性：提供 SDK 开发包，支持 C/C++/Python/Java 等编程语言；支持 HMI 组态软件（如自定义 UI 界面、数据可视化、逻辑控制）；兼容 Modbus TCP/RTU、OPC UA、MQTT 等工业通信协议。</p> <p>12.扩展功能：支持外接 PLC、传感器等设备驱动开发；可集成数据库（SQLite/MySQL）及 Web 服务（HTTP/HTTPS）。</p> <p>13.数据安全：支持 AES-256 加密、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及日志审计功能；提供硬件级安全芯片。</p> <p>14.认证要求：符合工业 EMC 抗干扰标准（IEC 61000-4-2/4/5）。</p> <p>15.售后服务：提供≥3 年质保，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免费提供驱动及 SDK 更新服务。</p>
6	强电控制器	<p>1.供电电源：DC 24V 1A；</p> <p>2.继电器触点容量：NO 30A 240V AC NC 20A 240V AC；</p> <p>3.继电器吸合电压：24V DC；</p> <p>4.工作温度范围：-20°~+70°；</p> <p>5.开关数量：不少于 8 只；</p> <p>6.手动按键数量：不小于 8；</p> <p>7.通讯接口：RS232 不少于 1 个 RS485 不少于 1 个；</p> <p>8.进线方式：预留圆孔（根据需要撬开）；</p> <p>9.外壳材质：金属防护壳体，阻燃等级 V-0；防护等级：IP54（防尘、防溅水），适应模拟法庭复杂环境；工作温度：-20°C~60°C，湿</p>

			度≤95%非冷凝。 10.提供≥3 年质保，故障响应时间≤4 小时（远程）/≤24 小时（现场）；免费提供控制逻辑配置培训及年度系统健康检查。
7	庭审发言及音响	高端桌面鹅颈（整套）	1.采用专业电容式麦克风单元，频率响应范围 40Hz~18kHz（±3dB），灵敏度≥-36dB，信噪比≥70dB，最大声压级≥130dB，支持 48V 幻象供电。 2.鹅颈支架为高强度铝合金，表面防氧化处理，底座配重≥1.5kg 并含防滑设计。 3.支持夹持安装（夹持厚度≤50mm），适配标准 19 英寸机架；标配 XLR 平衡输出或 USB/3.5mm 接口，线缆为≥3 米屏蔽双绞线 4.集成一键静音按键（带 LED 状态指示灯），可选配防喷罩、防风罩及防震架，防风噪等级≥20dB，抗震性能符合 GB/T 17799.1-2017 标准。 5.工作环境温度-10℃~50℃，湿度≤90%非冷凝，防护等级 IP54（防尘、防溅水），抗盐雾腐蚀≥72 小时，电磁兼容性 GB/T 17799.1-2017。 6.通过国家 3C 认证，线缆阻燃等级 VW-1（UL 94），接地阻抗≤0.1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含频响曲线及失真度数据）。 7.质保≥3 年（含麦克风及支架），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24 小时；交付内容含鹅颈支架、麦克风单元、防喷罩、屏蔽线缆及安装配件。 8.与高清数字科技法庭主控设备能够正常配套使用。
8		无线手持话筒（整套）	1、四通道 UHF 无线系统，每通道不少于 40 个频率可选； 2、配有 LCD 液晶显示，实时反馈系统工作状态； 3、采用数字音码锁定技术，有效阻隔使用环境中的杂讯干扰； 4、采用最新红外线自动对频（IR）与自动选频（AFS）技术，设定和操作更简便； 5、8 支话筒可互换使用。 6、叠用不少于 2 台机同时使用。 7.可与高清数字科技法庭主控设备配套使用。
9		功放	1.输入阻抗：20KΩ-22KΩ； 2.频率响应：35Hz-20Hz； 3.总谐波失真：20HZ-20KHz(8Ω)0.05%； 4.转换速度：40V/usec； 5.信噪比：103dB-123dB； 6.阻尼系数（8Ω）：>400； 7.输出功率（8Ω）：≥2*200W； 8.1KHz-0.1% THD 输出功率（4Ω）：≥2*350W； 9.与高清数字科技法庭主控设备配套使用。
10		专业音箱	1.频率范围：≥80Hz-18kHz； 2.频率响应：≥90Hz-16kHz(±3dB)； 3.灵敏度：≥93dB SPL 1w/1m； 4.输入阻抗：≥8 ohms； 5.额定功率：≥80 W； 6.峰值功率：≥180 W； 7.最大声压级：≥115 dB； 8.声场辐射范围：≥70°x50°； 9.高音：25mm 号角； 10.低音：120mm 磁钢/35mm 音圈； 11.与高清数字科技法庭主控设备，配套使用。
11	庭审摄像实况采集	高清云台摄像机	1.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1/2.8 2.有效像素：≥1944(H)X1092(V)=2.122.848(pixel)； 3.视频输出：≥1080P(1920x1080)25P/30P；

			<p>4.信号制式: NTSC PAL ;</p> <p>5.菜单: 内置 Built-in;</p> <p>6.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p> <p>7.同步系统: 内部/外部;</p> <p>8.扫描系统: 逐行扫描;</p> <p>9.最大物距: ≥10mm;</p> <p>10.最低照度: ≥1.6 lux/0.005 lux;</p> <p>11.增益: 自动/手动可设;</p> <p>12.聚焦: 自动/手动可设;</p> <p>13.白平衡: 手动/自动;</p> <p>14.曝光模式: 手动/自动 (区间可调, 1~1/10000) ;</p> <p>15.图像翻转: 支持镜像/负像功能;</p> <p>16.视频信息: OSD 菜单, 可通过按键直接调节,多于菜单;</p> <p>17.镜头: 2.8-12mm/F1.2 ≥200 万像素镜头;</p> <p>18.视频输出: ≥1 路 SDI 接口输出, ≥1 路 CVBS 输出</p> <p>19.供电: DC12V 输入;</p>
12	证据采集设备	实物展台 (含摄像机)	<p>1.解像度 TV 线: ≥850 线;</p> <p>2.变焦: ≥22 倍光学变焦, 10 倍电子变焦;</p> <p>3.对焦/白平衡: 自动/手动;</p> <p>4.图像存储: 支持;</p> <p>5.支持同屏对比: 二分屏;</p> <p>6.USB 接口: 支持;</p> <p>7.RGB 输入输出: 支持 DB15FLC 各 2 组;</p> <p>8.RGB 输出分辨率: 支持 XGA,720PSXGA,WXGA16:9</p> <p>9.镜头输出像素: ≥320 万;</p> <p>10.RS232 接口: 支持;</p> <p>11.与高清数字科技法庭终端, 配套使用。</p> <p>外形尺寸: 展开时: 高*长*宽 530X405X233mm / 收合时: 高*长*宽 355X202X70mm (允许正负偏差±2mm)</p> <p>证据实物展台规格:</p> <p>1.解像度: ≥850 线</p> <p>2.变焦: ≥22 倍光学变焦, 10 倍电子变焦</p> <p>3.对焦/白平衡: 自动/手动</p> <p>4.图像存储: 支持同屏对比: 二分屏</p> <p>5.接口: USB 接口、</p> <p>6.RGB 输入输出 (DB15FLC 各 2 组)</p> <p>7.镜头输出像素: ≥320 万</p> <p>8.RS232 接口: 支持</p> <p>9.品牌兼容性: 需与高清数字科技法庭终端, 配套使用。</p>
13	庭审示证显示	平板电视并配套电视支架	<p>1.产品尺寸: 85 寸</p> <p>2.产品类型 LED 电视</p> <p>3.能效等级三级</p> <p>4.额定电压 220</p> <p>5.额定功率 500 (±10)</p> <p>6.CPU 多核处理器, 主频≥1.8GHz</p> <p>7.RAM 容量不小于 4GB</p> <p>8.内置存储容量不小于 64GB</p> <p>9.屏幕比例 16: 9</p> <p>10.屏幕分辨率 (ppi)不低于 3840*2160</p> <p>11.刷屏率不低于 120HZ</p> <p>12.接口类型: 网络接口、音频输出、HDMI、USB、RF 输入、AV 输入、RBG 输入等</p> <p>13.提供悬挂式电视支架</p>

14		教学一体机 (含落地支架2个)	<p>★1、98寸触摸一体机，显示类型：LED背光源，表面采用防爆防眩光玻璃；分辨率：3840*2160（4K高清显示标准），亮度：≥350cd/m<sup>2</sup>，静态对比度：5000:1，可视角度：178°；屏幕比例：16:9；音频功率：功率≥2*10W；功耗：待机功耗≤0.5W。</p> <p>2、CPU配置：多核处理器，主频≥1.8GHz</p> <p>3.内存：不低于DDR4 8G</p> <p>4.硬盘：不低于128GB SSD</p> <p>5.内置双WiFi：IEEE 802.11n标准；内置网卡：10M/100M/1000M均可。</p> <p>6.采用主流电脑方案，接口为标准80针接口，抽拉内置式(不接受背包外挂方式)，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低噪音热管传导散热设计，支持无盘启动、网络唤醒、上电开机、具有信号接口：≥1路VGA，≥1路LAN千兆网卡，≥1路HDMI，≥1路DP；支持同步、支持4K显示 含落地支架</p>
15		高清视频分配器	1进4出HDMI矩阵切换器视频分配器数字支持高清4K。
16	庭审公告系统	庭审公告终端	<p>1、不小于21.5寸高清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配置高性能处理器，不少于2GB系统运行内存，不少于8G外部存储，安卓操作系统，支持RJ-45有线网络接口控制，支持壁挂安装；安卓7.0、WIN10以上。</p> <p>2、可自动获取服务器案件及排期数据，实时同步案件开庭状态，能够自动显示近期庭审案件的庭审数据如案名、案号、法官、书记员、当事人等信息，近期排期预告信息等。</p> <p>3.根据用户需求，终端可选择WINDOWS、LINUX、安卓操作系统。</p>
17	庭审辅助系统	庭审应用终端	<p>用于书记员、法官、双方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的软件安装，含书记员庭审终端1台；法官庭审终端5台；双方当事人庭审终端8台。</p> <p>1. CPU：2.7GHz主频</p> <p>2. 内存：不小于4GB RAM</p> <p>3. 硬盘：不小于128GB SSD硬盘</p> <p>4. 接口：1×RJ45、1×HDMI、1×VGA、2×USB3.0接口、6×USB2.0接口、1×AUDIO OUT接口、1×MIC IN接口</p> <p>5. 系统：WIN10/WIN7（二选一）</p>
18	数字法庭管理系统	庭审后台服务器	<p>★1.1U机架服务器；</p> <p>2.350W电源</p> <p>3.处理器:2.8GHz/8C/16MB/90W)/</p> <p>4.内存:DDR4ECC16GB*4/</p> <p>5.硬盘:3.5寸SATA 4TB*2/</p> <p>6.网络:1000MNIC*2</p>
19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板 (含：电子签名系统)	<p>安装于书记员PC</p> <p>1、10.1寸的彩色LCD屏，能显示高清视频、图片广告，支持信息推送。</p> <p>2、无源压感笔，手写笔无需电池，无须维护。标配挂笔绳，防止笔丢失。</p> <p>3、具备电容活体生物指纹采集，实时验证更安全。</p> <p>4、SDK开发包提供签名轨迹的x/y坐标、压力、时间信息参数，能够采集用户签名的轻重缓急，形成用户签名的生物特征信息。</p> <p>5、内置摄像头及语音通讯功能</p> <p>6、通讯方式：USB</p> <p>7、内置电子签名系统软件，用于庭审结束后，供当事人进行签名，实现庭审过程无纸化。</p>

20	打印机	彩色激光打印机	彩色激光打印机，600DPI*600DPI；打印幅面：A4；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21	吊麦	升降吊麦	吸顶可上下调节拾音麦克风
22		网络交换机	48 千兆电口三层企业级可管理机架式交换机。含音视频线缆、高清视频线、网线、RS232 控制线缆等
23	网络、机柜及布线	综合标准机柜	1.42U 19 英寸标准机柜， 2.进深 800mm， 3.配置固定板 3 块， 4 六孔电源接线板 1 个， 5.静音风扇 2 只
24		五人制法官台定制（赠送法槌 2 把）	法官台，五人位（长宽高尺寸：6000mm*1200mm*850mm）（允许正负偏差±10mm） 主要材料 1.基本材料:采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内结合强度高,比重合理,木材含水率≤12%,甲醛释放里符合 GB18584-2024 级标准要求。 2.表面材料:使用进口 AAA 级木皮贴面,有美国进口胡桃木皮、樱桃木皮、柚木、黑檀、斑马等。 3.表面油漆:使用环保型,丰满度好,硬度高,耐磨性好,手触感好 4.其他五金:铰链、锁具、连接件、拉手等均采用优质产品,表面进行了镀锌、镀金或喷涂等处理,设计美观精巧,易装,耐麻耐田,且有代的组向和描向的性。 要求可移动，带转轮。 5..符合以下标准：检测报告必须符合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文件标准。需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5	实验室家具	主法官椅 1 把、副法官椅 4 把定制	主法官椅（长宽高尺寸：1700mm*690mm*595mm）、副法官椅（长宽高尺寸：1600mm*685mm*595mm）（允许正负偏差±5mm） 主要材料 1.基本材料:采用橡木全实木雕花,木材含水率≤12%。 2.表面皮料:优质西皮,透气性好,久坐舒适,抗静电,防水去污易; 3.表面油漆:使用环保型,丰满度好,硬度高,耐磨性好,手触感好。 4..符合以下标准：检测报告必须符合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文件标准。需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6		四人位诉讼台定制	诉讼台，四人位（长宽高：2800mm*1000mm*800mm）（允许正负偏差±5mm） 主要材料 1.基本材料:采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内结合强度高,比重合理,,木材含水率≤12%。 2.表面材料:使用进口 AA 级木皮贴面,有美国进口胡桃木皮、樱桃木皮、柚木、黑檀、斑马等。 3.表面油漆:使用环保型,丰满度好,硬度高,耐磨性好,手触感好。 4.其他五金:铰链、锁具、连接件、拉手等均采用优质产品,表面进行了镀锌、镀金或喷涂等处理,设计美观精巧,易装,耐磨耐用，具有优良的纵向和横向的稳定性。 5. 要求可移动，带转轮。 6. .符合以下标准：检测报告必须符合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文件标准。需提供

			供具备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7	两人位书记员台定制		<p>书记员台，两人位（长宽高尺寸：1400mm* 600mm*800mm）（允许正负偏差±5mm）</p> <p>主要材料</p> <p>1.基本材料:采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内结合强度高,比重合理,,木材含水率≤12%。</p> <p>2.表面材料:使用进口 AAA 级木皮贴面,有美国进口胡桃木皮、樱桃木皮、柚木、黑檀、斑马等。</p> <p>3.表面油漆:使用环保型,丰满度好,硬度高,耐磨性好,手触感好</p> <p>4.其他五金:铰链、锁具、连接件、拉手等均采用优质产品,表面进行了镀锌、镀金或喷涂等处理,设计美观精巧,易装耐磨耐用, 具有优良的纵向和横向的稳定性。</p> <p>5 要求可移动, 带转轮。</p> <p>6..符合以下标准: 检测报告必须符合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文件标准。需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8	书记员椅 2 把 / 诉讼席椅 8 把 / 嫌疑人椅 1 把 (含嫌疑人栅) / 证人椅 1 把 (含证人栅) 定制		<p>书记员椅/诉讼席椅/嫌疑人椅/证人椅, 定制 (长宽高尺寸: 550mm* 650mm*1200mm) (允许正负偏差±5mm)</p> <p>主要材料</p> <p>1.基本材料:采用橡木全实木雕花,,木材含水率≤12%。</p> <p>2.表面皮料:优质西皮,透气性好,久坐舒适,抗静电,防水去污易;</p> <p>3.表面油漆:使用环保型,,丰满度好,硬度高,耐磨性好,手触感好。</p> <p>4..符合以下标准: 检测报告必须符合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文件标准。需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9	学生排椅定制 (带写字板)		<p>1. 主要规格 中心距: 585mm; 座内宽: 505mm; 座深: 460mm; 座高: 450mm; 扶手高: 610mm; 扶手宽: 80mm; 全高: 1000mm; 全深 (展开写字板如图 1): 860mm; 整体深度: 760mm (座包打开); 误差: ±5-10mm 行距: 900mm</p> <p>2.椅背 背海绵: 采用高密度冷发泡定型绵, 舒适耐用, 密度高达 45-60 kg/m<sup>3</sup></p> <p>背内板: 采用优质多层板经模具成型, 具有曲线, 符合人体学原理</p> <p>背外板: 采用多层硬木成型板, 常规厚度 15mm, 表面压木皮, 经高周波, 高压制成, 承托力强, 抗变形。油漆颜色可选择</p> <p>3.椅座 座海绵: 采用高密度冷发泡定型绵, 舒适耐用, 密度高达 50-60 kg/m<sup>3</sup></p> <p>座框架: 采用 (1.5mm 厚) 优质冷轧钢板, 经模具冲压焊接组合成型, 铁框+夹板结构, 承托力更强, 不易变形断裂, 更坚固耐用。</p> <p>座外板: 采用多层硬木成型板, 常规厚度 15mm, 表面压木皮, 经高周波, 高压制成, 承托力强, 抗变形。附独特蜂窝式吸音气孔, 整体吸音率 0.5, 全场能在 0.1 秒内消除回音, 保证座椅的良好透气性能和整个会场无噪音。油漆颜色可选择</p> <p>4.布料 采用优质耐磨麻绒面料, 手感舒适, 抗污, 抗静电, 防褪色。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阻燃处理。有多种颜色可供选择。</p> <p>5.扶手脚架 扶手框和底脚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T2.0mm), 脚管采用</p>

		<p>优质方管(80x40xT2.0mm) (±5,mm), 经模具冲压焊接组合成型。表面采用防锈磷化处理, 静电喷亚光黑, 并经高温烤铜塑化。</p> <p>6.扶手面 采用进口橡木或榉木, 经 6 次油漆工艺精制而成</p> <p>7.写字板 采用三聚氰氨写字板(长 265mmx 宽 235mmx 厚 15mm (±2mm)), 四周 PU 封边或黑色 PP 塑料写字板(长 265mmx 宽 235mmx 厚 15mm (±2mm)) (二选一)。配置高档的铝合金翻折支架, 翻折无异响。写字板收藏于扶手脚内部, 美观方便。</p> <p>8.侧板 采用优质木板, 面覆海绵和麻绒, 并采用活动式扣钉, 易于拆装</p> <p>9.回复机构 采用弹簧加阻尼器自动回复装置, 使椅座能缓慢自动复位, 回位轻盈, 无杂音, 零故障。</p> <p>10..符合以下标准: 检测报告必须符合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文件标准。需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30	屏风定制(全场)	<p>屏风(长宽高尺寸: 高 1350mm*长 10000mm(总长度, 可拆卸)*宽 95mm)(允许正负偏差±5mm)</p> <p>1.基本材料:采用橡木全实木雕花,,木材含水率≤12%。</p> <p>2.表面油漆:使用环保型,,丰满度好,硬度高,耐磨性好,手触感好。</p> <p>3.围栏应贯穿审判区。</p> <p>4.要求可移动, 灵活拆卸。</p> <p>5..符合以下标准: 检测报告必须符合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文件标准。需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31	演讲台	<p>1. 采用钢铝塑结构, 可分为上层桌面, 中层柱体, 下层底座三部分拼装组成。主体采用 PE 改性材料滚塑一体成型, PE 材料环保可回收, 使用高光油漆进行打磨喷漆处理, 并加以光油喷涂, 防止塑料老化、撞击; 内部安装零件(显示器固定板, 键盘抽屉, 电动推杆安装配件等)采用冷轧钢板, 钢板厚度为 1.2~1.5mm, 钣金零件全部通过酸洗磷化喷涂后再进行高温烘烤, 可以有效防锈。讲桌喷涂细致, 颗粒均匀; 笔记本接口模块面板采用航空铝材通过机加工成型, 表面采用拉丝氧化处理。</p> <p>2.尺寸长*宽*高(mm): 750mm*630mm*1150mm(闭合尺寸); 750mm*780mm*1150mm(展开尺寸)(允许有正负偏差±5mm)。</p> <p>3.上层桌面主体为 PE 塑料一体成型, 正面 U 型凸出部分为银色, 边缘采用弧形设计, 无直边, 凸出部分可丝印 LOGO, 和主体其它部分黑色形成对比, 凸出丝印效果。上层桌面四周采用围边式造型, 左右凸出桌面部分可作为扶手使用, 桌面开孔可嵌入电脑一体机, 安装 21.5 寸标配电脑一体机后, 一体机显示面和桌面齐平, 桌面嵌入笔记本接口模块面板(接口面板安装鹅颈话筒及开关, 文件灯及开关, 笔记本接口模块, 显示器电动调节按键), 上层桌面整体呈水平 10°向用户方向倾斜, 方便用户使用。上层显示器下方预留键盘抽屉, 导轨符合 Q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检测要求, 保护评级为 RA 十级, 提供 CQC 出具的, 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盖红章复印件扫描件); 可放置键盘鼠标, 键盘尺寸≤380*160*45mm, 键盘抽屉右侧有折叠鼠标板, 打开后可用于鼠标滑动, 方便用户使用。</p> <p>4.讲桌中层柱体部分整体呈 V 型设计, 四周棱边采用弧形倒角设计, 防止学生撞伤。柱体右侧立面安装信号底部信号输入接口面板。</p> <p>5.讲桌下层底座部分为 PE 塑料一体成型, 底座尺寸长*宽*高</p>

			<p>(mm):595mm*460mm*110mm(允许有正负偏差±5mm),底座左右侧立面预留过线孔。</p> <p><b>B 功能描述</b></p> <p>1.讲桌上层集成 21.5 英寸触摸一体机,鹅颈话筒,笔记本接口模块面板,LED 鹅颈文件灯,抽拉键盘抽屉;</p> <p>2.21.5 英寸触摸一体机显示角度水平 10-30°可通过电动推杆调节,电动推杆通过船型开关按键调节,显示器尺寸≤527*350*52mm。21.5 英寸触摸一体机参数:不小于十点触摸、1080 高清屏、10 点电容触摸;配置高性能处理器;内存:8G DDR4 256GSSD 显示输出:支持 HDMI;分辨率:1920x1080@60hz,内建无线网卡,一体机可预装 win 系统;</p> <p>3.鹅颈话筒:V 型超心型指向,有效收音距离不低于 30CM,话筒杆长度为不低于 70CM 加长双软管设计杆身,配套 12V 幻象电源;</p> <p>4.笔记本接口模块面板:集成多功能接口供用户使用,触摸一体机电脑接口不少于:USB2.0x2 位;笔记本电脑接口不少于:HDMIx1;电源接口不少于*1,3.5 音频接口不少于*1,网口不少于*1;显示器电动翻转控制开关;</p> <p>5.LED 鹅颈文件灯采用卡龙接口底座,采用 12V 供电。安装文件灯开关;</p> <p>6.底部信号输出:笔记本输出:HDMI 母座接口不少于*1;3.5 音频输出不少于*1,网口不少于*1;一体机输出:HDMI 母座接口不少于*1;3.5 音频输出不少于*1;网口不少于*1;鹅颈话筒卡龙母座接口不少于*1;AC 电源插座不少于*1;</p> <p>7.工作电压:110-240V 50-60HZ;</p> <p>8.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及原厂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p> <p>9.要求可移动,灵活拆卸。</p>
32		多功能会议桌	<p>1.尺寸长*宽*高:1800mm*600mm*750mm(允许正负偏差±5mm)</p> <p>2.材质:E1 级环保材质,优质五金配件。</p> <p>3.要求可折叠,可灵活拼摆,带转轮。</p> <p>4.符合以下标准:检测报告必须符合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文件标准。需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33		多功能会议椅	<p>1.尺寸:后背 45cm*42cm,外径 60cm*46cm*84cm(允许正负偏差±5mm)</p> <p>2.要求可堆叠,带转轮。</p>
34	服装道具	法官法袍	60%棉,40%聚酯纤维,
35		检察院职业装	60%棉,40%聚酯纤维,
36		律师袍	60%棉,40%聚酯纤维,
37		法警服(学员臂章)	60%棉,40%聚酯纤维,
38		被告人马甲	60%棉,40%聚酯纤维,
39		国徽	国徽,标准尺寸(直径 100cm)。金属材质要求吊装,并配备升降装置。
40		同声传译	6 通道红外同声传译

		主机	<p>4.超强抗干扰能力，不受灯光及无线通讯器材的干扰；</p> <p>5.采用锁相环技术；</p> <p>6.具有多组译音输出信道可作录音用；</p> <p>7.具有多组语音输入信道，可同时调制发射多达 12 种语种；</p> <p>8.具有输入电平指示功能，可直接显示输入电平的大小。</p>
41		红外同声传译翻译单元	<p>1.用于翻译间翻译佩戴。</p> <p>2.采用耳罩式耳机监听发言；</p> <p>3.具有个人音量调节及自动啸叫功能；</p> <p>4.具有同一通道互锁功能，确保通道与语种之间的一一对应；</p> <p>5.具有消咳功能，当翻译人员咳嗽时，可防止咳嗽声传出；</p> <p>6.当发言者发言速度过快时，可以按下请求按键求发言者放缓讲话速度；</p> <p>7.可配合连接红外线语言分配系统使用；</p> <p>8.可同时进行不少于 12 种语言同声传译功能（包括原声通道）；</p> <p>9.译员机支持 13 芯和 25 芯两种连接。</p>
42		红外同声传译发射单元	<p>1.具备不低于 550 平米信号发射能力；</p> <p>2.多路信道采用同一处发射单元；</p> <p>3.具有多种发射功率的机型，可根据会场面积选择配置；</p> <p>4.可以配置万向支架固定安装或用三角支架安装；</p> <p>5.半值发射角：<math>\pm 22^{\circ}</math>。</p>
43		红外同声传译接收单元	<p>1.支持 6 个需要翻译的人佩戴，数量可调整</p> <p>2.轻巧的接收器，配合耳机使用，让使用者倍感觉轻松舒适；</p> <p>3.各信道收听互不相干扰，不低于 12 频道循环语言选择；</p> <p>4.LCD 显示(通道选择指示、信号强度指示、电量指示)；</p> <p>5.电子音量开关，可不低于 28 级自由调节大小；</p> <p>6.有压缩功能，噪音小、无破音、动态范围宽；</p> <p>7.配置充电箱，接收单元有充电功能；</p> <p>8.接收单元电源采用可充电电池，可连续工作不少于 30 小时；</p> <p>9.接收单元设定的数据有掉电储存功能；</p> <p>10.在红外线发射的有效范围内，接收单元数量的增加不受限制；</p> <p>11.不受会场座位限制，在信号发射范围内可任意走动；</p> <p>12.接收单元电池盖可锁；</p> <p>13.接收单元充电时具有方向性。</p>
44		红外同声传译充电箱	<p>1.可同时充电不少于 40 只接收单元；</p> <p>2.充电时红灯闪烁，充满电后绿灯亮；</p> <p>3.充电时间为 2-3 小时；</p> <p>4.供电电压：AC 110V/220V/50Hz。</p>
45	显示屏	高像素显示屏（包含钢结构安装好）	<p>1.像素间距(mm): 1.875</p> <p>2.像素密度(点/m<sup>2</sup>): 不少于 284444</p> <p>3.屏幕尺寸(m): 不小于 7.8X3.375</p> <p>4.屏幕分辨率(点): 不少于 4160X1800</p> <p>5.像素结构: 表贴三合一 1515</p> <p>6.单元分辨率(点): 不小于 160X180</p> <p>7.单元尺寸(mm): 600X337.5 (±5mm)</p> <p>8.单元重量(Kg): 30 (±50g)</p> <p>9.亮度(nit): 不低于 600</p> <p>10.色温(k): 3000—10000 可调</p> <p>11.水平视角(°): 不低于 160</p> <p>12.垂直视角(°): 不低于 140</p> <p>13.对比度: 不低于 5000:1</p> <p>14.峰值功耗(W): 不大于 510</p> <p>15.平均功耗(W): 不大于 205</p> <p>16.换帧频率(Hz): 50&amp;60</p>

			17.刷新频率(Hz): 不低于 3840 18.含钢结构及安装、布线
46	综合播控系统		运行环境: Windows 软件功能: 1、LED 显示屏参数设置、软开关屏, 自动开关屏、PLC 控制 2、显示屏分辨率、亮度调节、色温调节 3、多视频处理器设置, 输出设置、预监设置、IP 解码卡设置等 4、视频源控制, 新建视频源、删除、命名、设置台标等 5、场景设置, 新建窗口、字幕、底图、置顶、放大、缩小等 6、预案设置, 循环、定时等 7、用户管理, 建立用户、密码、分配用户权限
47	视频处理器		输入: 不少于 4 路 HDMI, 输出: 不少于 40 路网口
48	配电柜		1.重量:约 15KG 2.柜体长高宽尺寸:500mm*700mm*180mm (允许正负偏差±5mm) 3.安装方式:明装挂墙 4.防护等级:IP43 5.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6.输入电源线:YJV-5x10 7.输出电源线:9 根(RVV3X4) 8.额定输入电压:380VAC 额定输出电压:9 路 220VAC 8.主开关:40A/3P 10.PLC 型号:LYD-LYD-50 11.工作温度:-20-60°C 12.工作湿度:10-90%RH
49	计算机 (含显示器)		1.通用型微型计算机, 规格/不低于 8G 运存/不低于 512G 内存/2G 独显/不小于 23.8 寸液晶显示屏 2.满足《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b>(二) 软件参数</b>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	
1	语音转写	智能语音转写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自主国产化语音识别引擎, 工业级专有硬件, 国产化硬件核心, 集成 6Tops AI 算力和高性能四核 Mali-G610 MP4 GPU, 可开放 debian、ubuntu、银河麒麟操作系统提供用户自行研发平台软件。</li> <li>2、系统采用 B/S 架构, 通过 Web 操作开始或结束语音转写会议。开始将自动启动语音转写, 结束后停止语音识别, 并自动生成语音转写纪要文件;</li> <li>3、支持发言人角色配置, 支持对接 PCM、AES67 网络音频、本地麦克风输入+激励码三种音频采集方式进行发言人角色的自动区分。(需提供发言人配置功能界面截图)</li> <li>4、支持预设时间、发言成员、议题等字段信息, 自动叠加到文稿;</li> <li>5、转写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 流式识别, 语音实时转写, 不受背景音干扰, 准确识别人声。</li> <li>6、实时语音转写效率&lt;100ms。</li> <li>7、支持智能断句, 自动生成标点符号, 智能修正, 根据上下文自动修正内容。</li> <li>8、支持对转写结果进行编辑修改, 替换个别有误文字, 提升识别结果准确率。(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li> <li>9、支持智能匹配关键词、行业专业词汇自动匹配。</li> <li>10、支持本地画面实时叠加转写文本, 实现字幕叠加, 可设置字幕颜色、背景颜色、字体大小、叠加位置等。(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li> <li>11、支持纪要文稿文件日历查询、在线查看编辑、下载、删除。</li> </ol>

		<p>12、具备数字音频处理功能，支持回声消除 AEC，反馈抑制 AFC，环境噪声抑制 ANS，支持音频矩阵切换。（需提供音频处理功能界面截图）</p> <p>13、音视频编解码能力：≥5 路视频编码，≥32 路视频解码；视频应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音频 G.711A/G.711U/PCM/AES67 音频协议；最大支持 16 路 PCM 音频流编码。</p> <p>14、支持音视频录制，支持 4K 高清画质输入采集、画面合成、编码、录制、输出全链路 4K 画质真正的超高清录播应用。（需提供视频录播功能界面截图）</p> <p>15、内置 2T 大容量硬盘存储，支持 MP4、MP3 文件存储格式，支持网络直播/点播/文件查看、下载、删除等管理；支持硬盘文件本地视频输出端口直接回放。</p> <p>16、主机接口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输入，支持 4K60Hz 输入，视频输出接口≥2 路 HDMI 输出，最高支持 4K60Hz。</li> <li>2. 模拟音频接口：≥1 路 3.5mm 麦克音频输入；≥1 路立体声线路接入；≥1 路立体声线路输出。（需提供设备接口实物照片）</li> <li>3. 数字音频接口：支持 DANTE/AES67 网络音频模块，不低于 8*8 数字音频输入输出规模。</li> <li>4. 网口：不低于 1 路千兆 RJ45 电口网络</li> <li>5. 控制口：不低于 1 路 RS232 串口，2 路 USB3.0，支持键鼠，U 盘，USB 音视频和存储设备接入。</li> </ol>
2	数字法庭管理系统 (核心产品)	<p><b>一、数字法庭管理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统架构：采用 B/S 架构，每个法院部署一套，对数字法庭系统进行配置和管理；</li> <li>★2、功能模块：排期管理，内容管理，播控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日志管理，集中控制等，根据各法院数字法庭部署情况和功能需求，模块数量有所区别；</li> <li>3、基础信息：包括法庭信息、部门信息、人员信息。用户可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li> <li>4、案件信息：系统具有案件信息查询功能，主要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所属部门、立案时间、原告以及被告等；</li> <li>5、案件类型：显示案件类型、详细类型、审判字号。</li> <li>6、排期管理：系统具有排期管理功能，能够实现排期信息查询及新增排期、修改排期、删除排期、排期详情等操作；</li> <li>7、权限管理：系统具有权限管理功能，能够对某一角色权限进行设置；</li> <li>8、统计分析：系统具有统计分析功能，能够对法庭使用情况、法官开庭情况、案件类型等进行统计。</li> <li>9、远程提讯管理功能：系统具有对远程庭管理的功能，可以配置远程庭直播地址与设置法庭信息等；</li> <li>10、庭审流程后台控制：系统具有对审判流程控制的功能，可以进行开庭、休庭、闭庭等操作，可以上传笔录文件；</li> <li>11、直播点播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只需在浏览器中打开视频页面即可观看视频，系统采用最新直播技术保证直播低延迟与高质量；</li> </ol> <p><b>二、流媒体资源管理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多种标清、高清分辨率视频实时转发</li> <li>2、流媒体存储将网络音视频数据同步录制成为 mp4 文件，支持 H264、H265、AAC、G711 等音视频格式</li> <li>3、实时直播转发、存储、点播音视频完全同步</li> <li>4、支持在浏览器上无插件直播点播</li> <li>5、支持不少于 20 间法庭，200 人同时观看高清庭审现场</li> </ol>

- 6、同时支持在 linux 和 windows 操作系统部署
- 7、系统内置 FTP Server 功能，用户可通过 FTP 客户端进行远程文件下载，下载后可将录制文件刻成光盘以便保存

### 三、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

- 1.系统采用 B/S 架构，集笔录录入、视频预览、录播控制、过程控制、设备控制等功能于一体，实现在统一的界面上完成庭审控制、笔录、视频预览等工作，避免书记员频繁切换，影响工作效率；
- 2.系统支持案件导入、开庭、休庭、闭庭等庭审进程控制，支持对多个案件同时开庭（并案处理）
- 3.系统具备语音播报庭审纪律的功能，用于庭前语音播报庭审纪律；
- 4.系统支持远程开庭控制功能，可开启或关闭对远端的检察院或看守所的庭审画面解码、显示，以及本庭画面向远端的推送。
- 5.系统支持笔录过程中对不确定、有疑义的笔录进行手动打点标记（手动打点可自定义快捷键），以便在笔录校对时根据标记快速找到庭审录像对应起点；支持对笔录段落自动打点标记，时间间隔可自定义；
- 6.系统支持一键光盘刻录功能，支持笔录信息与庭审录像信息同时刻录。系统内置庭审专用光盘封面，可将案件信息（案号、案由、法官、书记员、开庭时间、开庭地点等）打印至光盘封面，方便后期检索；
- 7.系统支持笔录一键打印功能，实现笔录信息当庭打印，供当事人签字确认；
- 8.系统支持即时通讯功能，可以跟法官进行信息交互，控制庭审进程；通讯信息采用对话框模式，不影响正常笔录工作；
- 9.系统支持公开/不公开庭审模式选择，书记员可根据案件情况，自行选择“公开”/“不公开”的庭审模式，数字庭审系统根据庭审方式对该案件进行相应的处理；
- 10.与当事人系统或法官系统配合使用，系统支持书记员将笔录推送至法官或双方当事人端，法官或当事人对推送笔录进行校对、批注，并将结果反馈给书记员系统，方便书记员对笔录及时修改；
- 11.与笔录语音转写系统配合使用，系统支持语音识别功能，可将庭审语音识别为文字同步插入到笔录中，书记员也可同步修改笔录；
- 12.#为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应与庭审主机无缝兼容。

### 四、法官庭审应用系统

- ★1.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庭审视频查看、笔录查看、信息交互、笔录批注、证据批注等功能。
- 2.系统支持视频查看功能，能够查看当庭及远端视频画面；
- 3.系统支持笔录查看功能，能够查看正在庭审案件的笔录信息；
- 4.系统支持即时通讯功能，可以跟书记员、法官、观摩室领导等进行即时通讯，控制庭审进程；
- 5.系统支持笔录批注功能，法官庭审过程中对有异议的笔录信息进行批注，书记员可同步查看批注内容，方便书记员对笔录及时修改；
- 6.#为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应与庭审主机无缝兼容。

### 五、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

- 1.系统采用 B/S 结构，支持视频查看功能，能够查看当庭及远端视频画面；
- 2.系统支持笔录批注功能，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对有异议的笔录信息进行批注，书记员可以同步看到批注内容，方便书记员对笔录及时修改；
- 3.#为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应与庭审主机无缝兼容。

<p>3</p>	<p>模拟法庭实训软件 (核心产品)</p>	<p><b>一、模拟法庭教学实训系统</b></p> <p>★1、软件内含 3 大案件类型（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二十余小类的类型区分，审理各不相同并各自做了标准的功能键分类:如有起诉阶段,组织开庭阶段,法庭调查阶段,举证质证阶段,法庭辩论阶段,法庭调解阶段,原告和被告称述阶段,法庭评议阶段,宣判阶段,结案等。</p> <p>2、软件中拥有小组暂停、恢复功能；教师、学生配置证据引导系统，带有必要的证据库；</p> <p>3、软件拥有可以有效控制扮演人员进出庭功能,如需要传证人时,证人才可以被允许进入法庭现场,否则需等待传唤。证人角色只有在被法官传唤进如法庭后 才可以看到发言记录。</p> <p>4、审理过程中可随时查看老师所分配审理的案件名称,案情介绍,案件类型,案件属性、庭审参与人数、审判要旨等审理结束和老师开放标准判决情况，和老师评析，学生就可以看到答案。软件可以随时显现各个角色扮演者的真实身份。</p> <p>5、审理过程中将一直提醒当前审理的进度情况，和当前发言者是谁以及前一阶段和下一阶段的控制功能，可以随时查看所有的证据等等。</p> <p>6、必须有真实场配合，同时对每个场景及每个角色，都可以进行管控。</p> <p>7、老师可以在任何时间段进去任何一个实验小组进行旁听和指导，并查看小组的庭审记录和相关资料。</p> <p>8、老师可以在上课的时候点名，并生成考勤数据，以饼状图和柱形图直观的显示。</p> <p>9、学生可不通过教师随时组建团队进行模拟。</p> <p>10、庭审进程由审判长全程操控，审判长拥有 80 个以上庭审功能；书记员与旁听共二十多个庭审功能，各角色可进入独立空间交流。待审理结束，教师可评价并开放标准判决情况。</p> <p><b>二、法律诊所模拟实训教学软件</b></p> <p>1、法律诊所软件包含我的诊所、我的团队、案件库、在线互动等主体模块。</p> <p>2、软件具有强大的功能、友好的界面、便捷的操作按钮、真实的模拟场景为用户在实际模拟的同时也能深切的感受到现实的操作，从而解决了当下教学软件只能模拟不能真实互动的弊端。</p> <p>3、是以个人或组建团队形式，对案例进行诊断和分析。</p> <p>4、系统同时可进行自动考勤、自主生成实验报告、教师一步激活任务系统、自动考核等大量实际操作功能。</p> <p>5、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可在民事、刑事案件的会见、调查取证、出具法律意见书、质证、案件分析等方面得到训练,使学生能够掌握律师办理民事、刑事案件的基本操作技能。</p> <p>（1）会见：包括了多种会见方式及相配套的场景；</p> <p>（2）公证：①公证范围;②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③证明有效的法律文书;</p> <p>（3）谈判：对谈判方式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谈判中需要注意的事项；</p> <p>（4）调解：包含了现实能理解的各类调解方式，同时对所需要的各类文档进行了规范；</p> <p>（5）调查取证：确定对象，明确调查取证的范围，围绕对象调查取证，如果不明确，将会偏离方向，成为无谓的工作；</p> <p>（6）出具法律意见：配合会见、调查取证模块得出相对应的法律</p>
----------	----------------------------	---

	<p>意见书；</p> <p>(7) 合同实务：强调了学生对合同的起草和修改时所需要的全部注意事项；</p> <p>(8) 诉讼代理：对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的代理以团队或个人的形式，对真实的案例进行分析和总结，并提出相关的报告。</p> <p><b>三、律师实务教学资源平台</b></p> <p>1、软件分为三个训练方向：律师理论基础、律师技能强化、律师业务实践；</p> <p>2、律师理论基础包括对律师职业素养进行全方位的培训和如何取得律师资格与律师执业证；对律师的执业风险进行了概述并为同学讲述如何去防范风险；</p> <p>3、律师技能强化主要训练律师文书写作技能，包括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代理意见、律师函、所函、公司员工制度、合同书等等；</p> <p>4、律师业务实践包含案件流程与其他流程； 案件流程包括从咨询与接案开始，到结案的完整流程，分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业务流程，流程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仔细解读剖析律师在每个环节中的工作内容：民事、行政诉讼中作为原被告及第三人（上诉人、被上诉人）代理人的工作内容。刑事诉讼中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一审、二审、再审）阶段的不同身份的（辩护人、受害人代理人）工作；其他流程中包括接待客户、签订委托协议、费用收取等基本工作流程；</p> <p>5、平台通过专题联合学习的方式，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案例相结合，学生可以通过分析和讨论经典案例，掌握律师基本实务工作和实践技巧。</p> <p>6、平台内置 3D 机器人在线学习工具，该工具通过 3D 场景提供个性化的学习体验。学生可以在 3D 场景中进行虚拟实践和互动学习，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个性化的场景需求，允许学生在跟随机器人时触发交互行为，例如弹出信息框。</p> <p>7、学生可以在 RPG 游戏动画场景中，与虚拟角色进行对话答题，探索不同情景下的解决方案，并进行实际应用。</p> <p>8、内置教学训练案例≥100 件，并可自主添加、修改、删除；案例有详细案情介绍与相关证据材料、知识点、题目等。老师可进行添加、分类、问题预设等，老师可以对案例进行自由添加删除修改并打印</p> <p>9、内设多个可选择的虚拟 2D 场景，可多人交互模拟，学生可以控制场景中所选人物角色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不同方向的流程模拟、不同场景之间的任意切换、业务办理功能可以使用模拟的角色进行文书的推送，可以在线填写文书提交，可以设置不同种类的声音提示，场景中穿插法律知识，并能通过答题进行专业知识考核；</p> <p>10、系统带有独立的法条库，可以检索、收藏法条；</p> <p>11、平台具备表单编辑器在线制作功能，其中包括将 Word 中的表单直接复制到编辑器中的特性。</p> <p>12、平台要求内置在线流程编辑器，以便完成流程的绘制、步骤的设计以及每个步骤的任务配置和知识点添加。通过在线流程编辑器，教师可以创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流程，并为每个步骤指定相应的任务和知识点。在课程学习中，学生将在不同场景中以不同角色的身份完成实验流程的操作任务。学生在不同场景中执行</p>
--	--

	<p>每一步骤时，可以看到流程图中相应步骤的颜色跟踪变化，以辅助他们了解实验流程的进展情况。</p> <p>13、教师端提供了实验报告的查看功能。教师可以查看学生在课程学习中完成的实验报告，了解他们在实验过程中的表现和成果，对学生的学习进展进行评估和指导。</p> <p>14、老师端对学生庭审程序进行实时监控，老师可以在后台可根据庭审中流程图颜色变化查看学生庭审表现，可查看重要步骤学生完成情况统计，可设置实验完成时间进行考核；</p> <p>15、老师对学生书写的文书具有在线批注功能；</p> <p>16、软件的实验数据可以在老师端导出所有学生的所有已完成实验，可保存 WORD 打印，老师可以进行在线批改；</p> <p>17、平台提供线上课程功能，可以以文字、图片、Word 文档、PPT 演示文稿、PDF 文件、MP3 音频和 MP4 视频等以多种格式上传课程信息。平台内置大量课件，课件的每个知识点后都匹配案例。</p> <p>18、平台要求提供手机端界面模式，以确保学生能够在手机端轻松完成各种实验和功能操作。软件的手机端界面与 PC 电脑端具有相同的功能体验，学生可以使用手机或平板设备进行学习和实验。随时随地通过手机端访问知识产权软件，无需依赖于电脑。</p> <p><b>四、知识产权实务实训教学平台</b></p> <p>1、知识产权实务实训教学平台以知识产权法教材为基础，旨在向学生提供关于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等）的教学和指导。软件利用互动性、多媒体内容和自适应学习等特性，帮助学生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概念、原则和实践。</p> <p>2、平台要求根据知识产权业务中的需求来设定实验，实验主要由知识产权总体战略规划业务、商标业务、专利权业务、著作权业务、反不正当竞争业务、其他知识产权业务等六大项业务，每个业务项目中均含有多个小实验。</p> <p>3、平台内置多个典型案例，每个案例都以具体的背景情境引入，方便了解案例的背景。问题部分明确列出案例中涉及的关键问题，引导学生关注和分析核心问题。要点和注解提供了解决问题的结构化方法和步骤，引导学生进行综合分析和推理。成绩考核方式要求采用智能考核和老师主观评分相结合方式。所有客观题精准比对。教师可以在打分的基础上根据参考答案并结合实验情况对学生作进一步的综合评价，实现考核的公正化。</p> <p>4、在法律概念注解部分，详细解释了与案例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概念和术语，确保学生对关键概念有清晰的理解。法律适用部分将具体法律条文和规定应用于案例情境中，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具体适用和效果。要点部分提供了对案例的法律评析和合理性分析。这些分析涵盖了法律原则、法院判决和相关先例等方面，为学生提供深入的法律思考和理解。</p> <p>5、平台通过专题联合学习的方式，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案例相结合，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法律的实际运用。学生可以通过分析和讨论经典案例，掌握知识产权法律的核心原则和实践技巧。</p> <p>6、平台内置 3D 机器人在线学习工具，该工具通过 3D 场景提供个性化的学习体验。学生可以在 3D 场景中进行虚拟实践和互动学习，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个性化的场景需求，允许学生在跟随机器人时触发交互行为，例如弹出信息框。</p> <p>7、平台具备多角色综合实训模块，可以根据不同角色进行操作。</p>
--	--

	<p>学生可以扮演不同的角色，如申请人、代理人、审查官等，进行综合实训和模拟操作。每个角色都有自己独特的任务和操作权限，使学生能够全面了解各个角色的职责和流程。</p> <p>教师端内置流程编辑器，教师可以根据教学需求调整流程的顺序、添加或删除步骤，根据实际情况和学习进度，使其更加符合教学目标和实践要求。</p> <p>8、平台具备练习与考试功能，学生可以进行练习和评估，学生可以完成针对不同知识点和概念的练习题，巩固所学内容并检验自己的掌握程度。教师可以添加和上传题目，并在线制作试卷。教师可以根据教学目标和学习要求，选择合适的题目类型和难度级别，创建定制的试卷，或者利用题库资源，从中选择适当的题目组成试卷。</p> <p>9、教师端具备对案例材料的编辑、修改和添加功能，并为学生提供单独的文书书写训练机会。</p> <p>10、平台具备表单编辑器在线制作功能，其中包括将 Word 中的表单直接复制到编辑器中的特性。</p> <p>11、平台要求内置在线流程编辑器，以便完成流程的绘制、步骤的设计以及每个步骤的任务配置和知识点添加。通过在线流程编辑器，教师可以创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流程，并为每个步骤指定相应的任务和知识点。在课程学习中，学生将在不同场景中以不同角色的身份完成实验流程的操作任务。学生不同场景中执行每一步骤时，可以看到流程图中相应步骤的颜色跟踪变化，以辅助他们了解实验流程的进展情况。</p> <p>12、教师端提供了实验报告的查看功能。教师可以查看学生在课程学习中完成的实验报告，了解他们在实验过程中的表现和成果，对学生的学学习进展进行评估和指导。</p> <p>13、学生可以在 RPG 游戏动画场景中，与虚拟角色进行对话答题，探索不同情景下的解决方案，并进行实际应用。</p> <p>14、平台提供线上课程功能，可以以文字、图片、Word 文档、PPT 演示文稿、PDF 文件、MP3 音频和 MP4 视频等多种格式上传课程信息。平台内置大量课件，课件的每个知识点后都匹配案例。</p> <p>15、平台要求提供手机端界面模式，以确保学生能够在手机端轻松完成各种实验和功能操作。软件的手机端界面与 PC 电脑端具有相同的功能体验，学生可以使用手机或平板设备进行学习和实验。随时随地通过手机端访问知识产权软件，无需依赖于电脑。</p> <p>16、系统案例教学模块中要求包含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知识产权总体战略规划业务</li> <li>(2) 商标业务</li> <li>(3) 专利权业务</li> <li>(4) 著作权业务</li> <li>(5) 反不正当竞争业务</li> <li>(6) 其他知识产权业务</li> </ol> <p><b>五、教育考试答题平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录入或编辑考点大类，考点小类；</li> <li>2、支持同题库重复试题导入，系统可自动判断，以防导入相同试题重复导入；</li> <li>3、软件分考试、练习、错题练习、每日一题等多功能为一体；</li> <li>4、试题支持题库分开存储，练习题库、考试题库、模拟题库、每日一题题库可以同步，也可以分开。更适合更严格的考试需求；</li> </ol>
--	--

	<p>5、多种题型全面覆盖，教师可自由设计不同难度不同考点的试卷；</p> <p>6、教师可远程了解考试过程及答题情况，实时监控；</p> <p>7、软件客观题自动批改，主观题人工批改；</p> <p>8、支持成绩综合查询功能；支持将查询成绩导出功能；支持打印成绩单、查看批改试卷明细功能；</p> <p>9、支持微软 IE，360，火狐等浏览器；无需安装其它软件、组件、插件等；</p> <p>10、界面友好，操作简单、明了；局域网，因特网均可使用；</p> <p><b>六、数字化法学 3D 虚拟仿真实务竞赛软件</b></p> <p>★1.软件支持民诉、刑诉、仲裁、法律援助等多种业务流程模拟，采用 3D 虚拟仿真技术高度还原与律师执业活动相关的多个场景，包含律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看守所等，营造真实的办案环境，支持法律业务的开展。（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p> <p>2.软件运用 3D 建模和动画技术创设了多个人物角色，如委托人、犯罪嫌疑人、检察官、法官、证人等，支持学生以第一视角与各场景中的角色进行互动，获取案件材料、证据线索或操作指引，通过连续的案情引导学生完成任务，使学生得到与真实环境办案相同的感受和体验，提升实训效果。（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p> <p>3.软件依托真实案件，根据业务开展的真实流程，在接案、会见、取证、庭审等各个环节设置任务点，设计了选择、分类、匹配、排序等多元交互形式，激发参赛者挑战兴趣，帮助其系统化掌握律师办理案件的方法、技巧和流程。</p> <p>4.每回合结束，系统将依据内置算法和大数据技术，综合各小组操作行为、正误数据、运营数据，从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社会声誉、现金盈余四个维度测算分数，并实现自动排名。各小组的每回合成绩以多元化数据图的形式呈现在报告中。（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p> <p>5.产品设置有四个回合，采用回合晋级赛制。通过回合锁定和回合解锁机制控制比赛进度，确保每个回合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设置自动解锁功能，当群内所有小组成功提交当前回合的数据后，系统将自动解锁下一回合，保证所有参赛者在相同条件下竞争，维护比赛的公平性。</p> <p>6.产品的第一回合采用云实训模式，系统设计随机算法，依据生成的随机数序列智能分配实训课程，确保分配过程的随机性和公正性。</p> <p>7.产品的第二回合至第四回合采用数理模拟模式，所有操作在 3D 虚拟仿真环境中实现。每个回合应包含律所运营、案源竞争和案件执行三个阶段。数理模拟回合设计倒计时功能，采用多重限时竞赛机制，包含每个阶段独立计时、等待计时、每个回合单独计时，学生超时操作系统会强制提交当前数据。（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p> <p>8.数理模拟回合的律所运营阶段，融合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管理的算法机制，能够自定义市场营销投入，实现人员招聘、薪酬制定、培训安排和自动离职功能，这些数据将直接影响该回合的现金盈余。</p> <p>9.每个数理模拟回合的案源竞争阶段需提供 6 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案源供学生选择，每个竞争案源均改编自真实案件，配有详细的</p>
--	--

	<p>案情介绍。案源竞争包含商务洽谈、服务方案和报价函三个部分的方案制定，方案内容按照具体竞争案源的案情设计，系统内置算法自动评分，即时生成竞争成功名单。（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p> <p>10.数理模拟回合的案件执行阶段应包含民诉、刑诉、仲裁、法律援助等多种业务全流程模拟。民事案件项目必须涵盖律师会见、案情调查、接受委托、证据收集、起诉、立案、调解、庭审、宣判等律师办案全流程。刑事案件项目必须涵盖咨询和收案、律师会见（侦查阶段的会见、审查起诉阶段的会见）、申请变更强制措施、阅卷、调查取证、庭前准备、庭审辩护、庭后工作等律师办案全流程。仲裁案件项目必须涵盖法律咨询、接受委托、调查取证、申请仲裁、庭前准备、参加庭审、仲裁裁决等律师办案全流程。法律援助案件项目必须涵盖接收案件、收集证据、立案、庭审辩护、宣判等律师处理案件全流程。</p> <p>11.产品应包含 23 个以上真实完整的案例并配有具体的实务办案全流程，每个案例均通过系统提示、人物对话、案件材料、专业任务衔接全过程。需包含委托人、证人、犯罪嫌疑人、看守所办事员、检察院办事员、法院工作人员等 10 个以上与案件相关的人物角色，人物对话含语音播放功能，可按需快速切换；案件材料涵盖委托手续、证据材料、文书、案件进程等；专业任务包含单选、多选、判断、匹配、分类、文书纠错、对话、拖拽、流程图等 10 种以上交互操作方式。</p> <p>12.产品运用 3D 虚拟仿真技术还原一个实景城市场景和多个与法律业务相关的办案场景，给学生创设真实的办案环境。民事案件虚拟仿真实验 3D 场景包含一个实景城市、律师事务所（含前台、办公室、会客室）、居民楼（含活动室）、咖啡馆、法院（含大厅、办事窗口、调解室、法庭）、工厂（含办公室）、办公楼（含会议室）、工商管理等部门等场景。刑事案件虚拟仿真实验 3D 场景包含一个实景城市、律师事务所（含前台、办公室、会客室）、小区（含活动室）、咖啡馆、法院（含大厅、办事窗口、办公室、法庭）、办公楼（含会议室）、看守所（含大厅、会见室）、公安局（含大厅、办事窗口）、检察院（含大厅、办事窗口、阅卷室）等场景。仲裁案件虚拟仿真实验 3D 场景包含一个实景城市、律师事务所（含前台、办公室、会客室）、办公楼（含会议室）、仲裁委员会（含仲裁庭）等场景。</p> <p>13.学生所有操作均应在 3D 环境中，通过鼠标和键盘控制主角（即扮演律师），随意调整视角和行为动作，通过传送点实现场景切换，实现沉浸式体验案件办理的全过程。</p> <p>14.3D 场景中配有全景小地图，包含城市中所有建筑坐标，实现全方位导航。通过移动地图并点击小地图上的建筑坐标可以一键传送到目标地附近，提高人物行动的效率 and 交互感。（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p> <p>15.3D 场景中配有任务导航栏，显示当前案件办理全流程。任务栏中每个步骤设有行动提示、对话、知识点、案件信息、考查点等多个任务内容。任务栏可实现进度实时跟踪、任务解锁等功能，实时高亮显示学生当前执行的步骤，同步解锁下一个步骤，学生根据任务引导即可自行完成案件代理。</p> <p>16.产品提供比赛进度实时存档功能，避免由于网络波动或电脑卡顿等原因造成的数据和进度丢失，有效提升比赛效率和流畅度，确保数据安全。</p> <p>17.产品可以支持多校联合同台竞技，在学生完成所有操作后基于</p>
--	--

	<p>大数据算法自动生成反馈报告，并根据对抗结果实时排名。报告应包含回合报告和小组报告两种类型。回合报告应包含回合排名、案源竞争结果、人力资源表、利润表、案源竞争记录、案件执行操作记录等 7 种以上的反馈信息。每一回合报告需按照专业能力 40%、职业素养 30%、社会声誉 20%、现金盈余 10% 的评分规则进行计算和排名。案源竞争记录应包含每个竞争案源各个参赛队伍的得分，高亮竞争成功的队伍得分。案件执行操作记录应包含所有案件交互操作的结果和反馈。小组报告应包含小组基本信息、所有参赛小组四个回合得分、总得分（多回合综合）、总排名、平均分、最高分等反馈信息。比赛得分采用折线图、层叠面积图、散点图、气泡图等图形化方式呈现。</p> <p>18.产品应具备破产功能，触发破产机制受律所运营、人力资源、案件执行、行政费用等因素影响，现金盈余为负视为破产，当前回合破产后无法参与后续回合的比拼。</p> <p>19.教师端能够监控比赛进展，管理比赛成绩，评估各参赛小组表现。教师端提供灵活的比赛安排能力，可以无限次发布和删除比赛计划；提供实时监控功能，可实时查看已发布比赛的进度，实时更新当前比赛的得分排名；提供历史比赛回顾和成绩管理，可查看历史比赛计划的详细记录，包括群内所有小组的操作记录和成绩；提供直观的小组成绩对比图，快速了解小组见的竞争态势和比赛动态。</p> <p>20.学生端提供界面供学生选择比赛计划进行操作；可以查看历次比赛每个回合的详细操作记录，进行复盘和反思；提供成绩动态追踪功能，学生可以查看自己每个回合的成绩变化，通过对比工具，明确自己与其他小组的成绩差距。</p> <p>21. B/S 架构，云端部署，支持老师和学生随时随地使用。</p> <p>22.提供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抖音扫码等多元化注册和登录方式。（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p> <p>23.班群账户模块包含账号管理、班群管理等功能。账号管理支持教师和学生身份认证、认证信息增删查改、账号信息修改和绑定等。班群管理支持教师创建群组、设置群名称，通过分享链接或分享群号的方式邀请学生加群，对群成员进行导入、移除操作，处理入群申请；支持学生搜索群号加群。</p> <p><b>七、3D 虚拟仿真模拟法庭综合训练平台软件</b></p> <p>1.平台以现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为基础，通过司法实例选取、法律角色选择、团队分组协作、庭审流程引导和实时在线互动，实现系统的庭审流程学习和庭审实践业务支持。</p> <p>2.软件采用 3D、VR、AI 语音和交互式控制技术，将模拟法庭的学习过程场景化、角色化、动态化，学生自主选择角色，以第一视角参与到具体案件的模拟审判中，帮助其增强对法官、辩护律师等司法角色的认知，熟悉庭审规则、掌握庭审技巧，使学生能够更好地将实体法与程序法知识融会贯通，全面提升其诉讼参与能力和司法实践能力。</p> <p>3.软件将 3D 动态仿真、多媒体和交互式控制技术与实验教学要求深度融合，对实验各模块进行场景模拟和动画演绎，使学生在精细化的法庭场景中以第一视角实现法律角色体验和交互，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和趣味性，真正实现“以教师为中心的教”转向“以学生为中心的学”。</p> <p>4.软件支持分组对抗，组内学生需各自选择不同角色后同步开启</p>
--	---

	<p>庭审，结合系统提供的具体案件材料，通过多元化交互操作、语音录入等方式实现实时庭审互动，完成开庭、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文书写作等任务。</p> <p>5.软件在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部分引入语音输入、AI智能识别和语音对话功能，支持各角色灵活运用法言法语进行辩论、推理和论证，充分调动学生主观能动性，着力提升其思辨能力、应变能力、表达能力和团结协作能力，从而提高其专业综合素养。（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p> <p>6.软件支持学生分别以审判长、原告代理人、被告代理人的角色参与到庭审中，通过结构化流程设计，引导学生掌握各角色在庭审中的工作、行为规范、庭审技巧和主要专业技能，帮助学生实现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融会贯通，提升司法实践能力。</p> <p>7.软件支持即时的智能反馈，综合学习行为、正误数据等因素，多维度评测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构建学习能力模型。同时，根据得分情况智能匹配反馈指导语，给学生的后续操作提供决策数据支撑。</p> <p>8.VR数字孪生可以在虚拟的数字环境中模拟法庭的运行，在更广泛的视角内了解其在真实环境中的应用、限制、缺陷以及改善的方向，在使用VR产品的过程中，持续推动改善3D模拟法庭的建设。（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p> <p>9. B/S架构，云端部署，支持老师和学生随时随地使用。</p> <p>10.提供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抖音扫码等多元化注册和登录方式。</p> <p>11.班级管理支持教师创建群组、设置群名称，通过分享链接或分享群号的方式邀请学生加群；支持学生搜索群号加群。（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p> <p>12.班群账户模块包含账号管理、班级管理等功能。账号管理支持教师和学生身份认证、认证信息增删查改、账号信息修改和绑定等。班级管理支持教师创建群组、设置群名称，通过分享链接或分享群号的方式邀请学生加群，对群成员进行导入、移除操作，处理入群申请，查看群内课程计划；支持学生搜索群号加群。</p> <p>13.教师端能够便捷和灵活地创建比赛计划，实现自定义标题、选择分配的群组并设定比赛的起止时间。分配群组时可将群成员按1-3人一组的随机分组并自定义小组名称，提供模糊搜索功能提高分组效率。教师可以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设定比赛的开始和结束时间，确保比赛时间的合理安排。系统支持定时发布功能，教师可预设发布时间，比赛将在指定时间自动启动，无需人工干预。</p> <p>14.产品提供个人训练和分组对抗赛两种模式。在个人训练模式中，学生可自由选择审判长、原告代理人、被告代理人等任一法律角色，以所选角色的第一视角参与庭审，系统将自动补足其他角色，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逐步引导学生完成庭审的各个环节，提供丰富的角色体验和庭审模拟。在分组对抗赛模式中，小组成员可各自选择不同的法律角色，同步参与庭审对抗，一旦某个角色被选定，系统将锁定该角色，其他成员无法选择，确保每个角色的独特性，这种模式鼓励团队合作和角色扮演，让学生在模拟的庭审环境中锻炼实战技能。（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p> <p>15.产品运用3D建模技术打造了高度仿真的法庭环境，学生所有操作均在3D环境中，可通过鼠标和键盘自由控制所扮演的角色的视角和方向，沉浸式体验法庭审理全过程。3D场景包含审判</p>
--	---

	<p>席、书记员席、辩护人席、证人席、旁听席、摄像机、大屏显示器、国徽、法槌、电脑、身份牌、音响等法庭具体设施，确保场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该场景为真实 3D，具有物体立体占有空间、视角可变换、光照随视角移动而变化等特点。</p> <p>16.产品提供多领域典型案例，并具备可扩展性，每个案例配备一套完整的案件材料，支持学生完成庭审全过程。案件材料包含案件背景、证据材料、法律依据、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等重要内容。</p> <p>17.产品涵盖开庭、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评议和宣判五个阶段，通过人物对话、过场动画、案件材料、专业任务等完整衔接法庭审理全流程。人物包含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原告、原告代理人、被告、被告代理人等仿真角色，每个案件均包含完整对话脚本，由真人配音，支持语音播放；过场动画采用三维动画技术动态模拟庭审各阶段的人物动作，如开庭、敲击法槌、休庭、宣读判决书等行为。专业任务设计有单选、多选、判断、匹配、排序、卡片翻转、语音、文件下载等 10 种以上交互方式。</p> <p>18.产品提供任务栏导航和定位功能，将庭审的各个阶段细分成多个连续的步骤，呈现在 3D 场景中。系统可自动识别学生当前操作，在任务栏中显示高亮状态，实现任务进度实时跟踪，学生可跟随任务栏引导完成庭审全流程，掌握庭审程序和技巧。</p> <p>19.产品在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三个阶段自动触发语音输入和 AI 智能识别功能。庭审中的法律角色均可按流程通过语音模式发言，系统精准捕捉音频，AI 自动将语音转换成文字传送给庭审中其他角色，实现实时庭审互动，系统拾取发言的关键词评分，检验学生语言表述、临场应变、逻辑分析等能力。</p> <p>20.产品提供全方位的模拟法庭教学支持，依据庭审中各个法律角色的定位和职责设置不同的考查内容，涵盖与案件相关的实体法与程序法内容。内置 30 个以上的考查点，包含庭审流程、回避和管辖、起诉状撰写、答辩状撰写、判决书撰写、证据获取和认定、举证规则和责任、证据提交及审查方式、质证规则和技巧、证人及其义务、法律适用、辩护技巧、法庭纪律等。</p> <p>21.产品内置倒计时功能，包含答题倒计时和等待倒计时，显示在任务弹窗页面，共同保证同组成员庭审进度同步。庭审过程中每个步骤的任务均设置倒计时，每个角色在同一时间触发不同的专业任务，扮演各角色的学生必须在倒计时内完成提交，同组成员均提交该步骤任务或倒计时结束，方可同时进入下一步骤。</p> <p><b>八、3D 虚拟仿真律师实务综合训练平台软件</b></p> <p>1.平台软件真实还原了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完整思路和全流程。软件采用 3D 虚拟仿真技术还原多种办案场景，运用人物情景演绎推动案件发展，学生可以第一视角亲自承办案件，获得沉浸式学习体验。软件支持学生以律师身份独立完成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全部实务训练，全面提升学生作为刑事律师的职业技能，培养其处理实际法律事务的能力，为其走向律师岗位奠定坚实的基础。</p> <p>2.软件采用 3D 建模技术创建了与律师办案相关的多个司法机关和场所，高度还原建筑内部环境和构造，包含律所、案发小区、看守所、会见室、检察院、法院等。用户可在软件内随意控制走动、调整视角，给用户营造真实的办案环境，带来更真实的体验。（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p>
--	---

	<p>3.软件内置多个人物角色，如委托人、犯罪嫌疑人、看守所办事员、公诉人、审判长等，用户以第一视角和各个场景中的角色进行互动，获取案件材料、证据线索或操作指引，获得与真实环境中相同的办案感受和体验，提升实践训练效果。</p> <p>4.软件根据律师开展刑事诉讼业务的实际流程和实务要点，在各个阶段设置有关法律规范、法律程序、辩护律师实务技能、文书写作等多类型、多角度的交互点，用户在特定环节完成专业任务，系统会实时捕捉交互行为并获取结果数据作为学习评价的依据。</p> <p>5.软件支持对不同业务阶段学习情况的即时智能反馈，基于大数据技术自动分析，生成学习反馈报告。报告综合学习行为、正误数据等因素，多维度评测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构建学习能力模型，同时，根据得分情况智能匹配反馈指导语，为用户的后续操作提供决策数据支撑。</p> <p>6.产品的教师和学生账号可与官方微信公众号无缝绑定，实现信息的即时推送。学生可以实时接收到入群确认、课程计划发布详情、退群消息等重要通知，确保了关键信息的及时传达，让教师和学生能够随时掌握最新动态，保持信息的同步和互动的连贯性。（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p> <p>7.产品采用3D建模技术高度还原一个实景城市场景，学生所有操作均在3D环境中，通过鼠标和键盘控制主角（即律师），随意调整视角、方向和行为动作，通过传送点实现场景切换，沉浸式体验案件代理的全过程。3D场景应包含律师事务所（含前台、律师办公室、会客室）、看守所（含大厅、会见室）、检察院（含大厅、案件管理中心）、案发小区、法院（含立案大厅、会议室、法庭）等。</p> <p>8.产品涵盖刑事律师办案全流程，包含接收案件、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庭前准备阶段、庭审和庭后工作阶段五个模块，教师可单独发布任一模块供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训练。接收案件阶段需包含接待客户（含厘清客户身份、沟通要点和技巧）、商谈律师费用（含律师收费标准、原则）、办理委托手续（含委托协议、委托书）等关键点的考查；侦查阶段需包含律师会见前的准备（含会见手续、申请会见、会见权的救济）、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含确认委托关系、了解案件情况、告知权利义务、提供法律咨询、申请取保候审、进行人文关怀、制作会见笔录）、与委托人沟通等关键点的考查；审查起诉阶段需包含阅卷前的准备、正式阅卷（含阅卷范围、阅卷内容、制作阅卷笔录）、律师会见、调查取证、提出辩护意见等关键点的考查；庭前准备阶段需包含拟定和撰写庭审活动相关文书（含拟定发问提纲、制定质证方案、撰写辩护词）、非法证据排除、庭前会议等关键点的考查；庭审和庭后工作阶段需包含庭前准备、法庭审理（含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后工作（含提交辩护词、会见被告人等）等关键点的考查。</p> <p>9.产品以涉嫌盗窃罪的案例为背景创设模拟环境，涵盖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全流程，通过案情介绍、系统提示、人物对话、情景动画、案件材料、专业理论、专业任务衔接全过程。该案例根据真实完整的案件改编而来；人物包含律师、律所前台、委托人、看守所办事员、犯罪嫌疑人、检察院办事员、法院工作人员、公诉人、审判长等9个以上真人仿真角色，每个角色都有相应的行为动作，人物对话均由真人配音，高度还原案件细节；案件材料包含案件进展、证据材料、相关文书等；专业理论均依据最新刑法</p>
--	--

修正案、司法解释、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的规定；专业任务包含单选、多选、判断、匹配、程序控制、视频纠错等交互操作方式，支持 56 个以上专业知识点的考查。学生以第一视角与场景中角色进行互动、获取线索、完成任务，增强趣味性与真实感。

（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

10.3D 场景中配有全景小地图，覆盖城市内所有建筑坐标，实现全方位导航。通过移动地图并点击小地图上的建筑坐标可以一键传送至目标地附近，提高角色行动效率，增强与虚拟环境的交互体验。（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

11.3D 场景中嵌入任务导航栏，将案件代理全流程细分成多个连续的步骤。每个步骤都配备了行动提示、对话、关键知识点、案件信息和考查点，确保学生能够全面深入地学习。任务栏还具备学习进度实时跟踪功能，高亮显示学生当前进行的步骤，学生跟随任务栏引导即可独立完成案件办理的全过程。

12.产品提供操作进度实时存档功能，避免由于网络波动或电脑卡顿等原因造成的数据和进度丢失，有效提升学习效率和流畅度，确保数据安全。

13.产品内置即时反馈机制，每当学生完成一个学习任务，系统将立即提供准确的正误评价，并附上详尽的解析说明，学生可以快速了解自己的表现，及时纠正学习误区。

14.产品能够基于大数据算法，自动生成智能反馈报告。在学生完成每个模块的学习后，系统会自动收集学生的行为数据和答题数据，对学习过程进行多维度评价。报告中不仅包含学生基本信息，得分统计（含总得分、排名、用时、群最高分、群平均分、正确率等），个性化反馈指导语，详细的答题记录等 8 种以上的反馈信息，还通过直观的可视化图表呈现学习成果，为学生未来的学习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15.教师端提供灵活的课程计划管理功能，允许教师无限次发布和删除课程计划；提供实时监控功能，可实时查看已发布的课程计划的进度和当前成绩排名；提供历史课程计划回顾和成绩管理，可查看历史课程计划的详细记录，包括群组名称、完成率、群内成员名单、成绩排名、群内最高分、群组平均分以及群内每个学生的学习报告详情，为教师提供了丰富的数据支持，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从而做出更加精准的教学调整和决策。

16.学生端提供界面供学生选择课程计划进行操作，课程计划按照老师发布的顺序排列；支持学生随时查看历次课程计划的详细操作记录和成绩，进行复盘和反思。（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

### 九、刑法云数据智能反馈平台软件

1.产品的理论基础包含刑法基本理论、相关法条，以及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犯罪认定、刑事责任等内容。软件中的所有课程均为专题性质，精选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刑事经典案例，通过对真实案件的逻辑化推演，引导学生主动得出结论。软件旨在帮助学生掌握多种类型刑法问题的分析思路和基本方法，培养其发现、分析和解决司法实务问题的能力。

2.该软件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规定，集链接重点罪名知识、框架性剖析司法实践问题于一体，帮助学生在掌握最新理论与制度的基础上，立足于中国的现实问题，学会对各类案件形成

	<p>正确的分析思路及思考方向。</p> <p>3.该软件采用理论实践一体化的教学模式，即在整個教学环节中，理论和实践交替进行。学生在具备刑法理论的基础上，结合软件中的实训课程，将所学知识运用于真实案件的分析中，把理论知识通过操作练习进行验证，从而掌握不同类型案件的分析方法和技巧。</p> <p>4.软件中设计了超出刑法基础知识和思维方法之外的讨论环节，从立法论、比较法、前沿观点、相关案例辨析等视角，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法律规范及我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动态。</p> <p>5.软件支持多元化操作，运用短视频、音频、微实训、小测验等12种交互方式，提升学习的参与度和趣味性，引导学生主动思考，通过即时反馈的信息，修正理解偏差、拓展知识深度、训练思维方式，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教学活动。</p> <p>6.产品包含未成年人犯罪、酒驾、非法集资、假药劣药犯罪、套路贷、受贿罪等法律问题的刑法治理。每个模块均为专题性质，需要包含一个真实刑事经典案例的完整分析和解答步骤，每套案例要求有案例背景、案情焦点、分析框架、法律规范、重点罪刑分析、实务要点考查等具体内容，能够支持两个课时的学习。（需要提供截图或者产品介绍证明）</p> <p>7.产品内置18个以上的视频资源，包含案发现场、新闻资料、专家讲解等视频形式。所有视频内容均为课程内容特别定制，旨在通过丰富的视觉材料，增强学习体验，帮助学生更直观地理解法律概念和案例分析。</p> <p>8.提供多元化操作方式，包含拖拽、匹配、分类、卡片翻转、填空、对话、图解、知识链接、视音频、资料下载等12种以上交互形式，提升学习的参与度和趣味性。</p> <p>9.教师端可根据教学需求自主创建课程。包括课程标题、建议时长、标签、课程简介、课程封面、课程帮助、课程基本要求、欢迎消息设置、智能反馈设置等信息。</p> <p>10.支持创建灵活多样的课程计划，包括单一课程计划和课程频道计划。教师可以根据教学需求，将多个相关课程组合成一个课程频道，统一发布。不仅方便教师对课程内容进行整体规划和管理，还有助于学生系统地学习一系列相关课程。</p> <p>11.教师端可集中查看和按条件筛选已发布的课程计划的详情。教师可按归属群、课程类型、课程状态、有效时间四个维度筛选已发布的课程计划，并提供重置功能。支持按课程计划发布时间和过期时间进行升序或降序排列。课程计划详情页包括所属班群、课程计划标题、起止日时分秒、剩余天数、群组最高得分、群组平均得分、完成人数、总人数、完成进度、过期状态、课程详情、成绩区间统计图、各步骤平均得分统计图、反馈语和成绩排行等信息。成绩排行包括序号、学生头像、学生姓名、学生账号、完成情况、生成报告时间、所用时长分钟数、得分和查看报告入口，可以查看已完成学生的报告，可以对已完成和未完成学生列表进行筛选。</p> <p>12.B/S架构，云端部署，支持老师和学生随时随地使用。</p> <p>13.提供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抖音扫码等多元化注册和登录方式。</p> <p>14.班群账户模块包含账号管理、班群管理等功能。账号管理支持教师和学生身份认证、认证信息增删查改、账号信息修改和绑定等。班群管理支持教师创建群组、设置群名称，通过分享链接或分享群号的方式邀请学生加群，对群成员进行导入、移除操作，</p>
--	--

处理入群申请，查看群内课程计划；支持学生搜索群号加群。支持教师和学生通过班群账户进入课程计划。

#### 十、民法云数据智能反馈平台软件

1.以最新颁布实施的《民法典》为依托，包含物权、合同、人格权、侵权责任、知识产权等传统内容，同时尤其关注理论前沿，即传统民法领域与当今数字化、网络化生活的碰撞。软件中所有课程设计均为专题性质，精选社会热点问题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例为背景，通过对真实案例进行拆分与还原，将重点理论的学习与案例分析、实务能力培养相结合，引导学生自主得出分析结论，加深理论与实践的联系。软件旨在帮助学生搭建整体分析框架，解决学生学习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增强学生对相关民法规范的理解，提高学生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

2.软件以新颁布实施的《民法典》为依据，关注民事领域前沿问题，诠释新民法环境下的法律适用，帮助学习者搭建运用民法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框架；在为学生讲解基础理论、实务技巧的同时，还与新领域、新问题相结合，特别是传统民法领域与当今数字化、网络化生活发生的碰撞，帮助学生加深对民法规范的理解，同时拓展学生视野，提升学生的法律逻辑思维分析能力。

3.软件以专题学习形式选取经典案例、社会热议问题，对案例进行细致地拆分和推演，具体包括案例背景、理论聚焦、法律规范、实践适用等丰富内容，不仅紧扣法学教育的学理分析，还包含司法实践切入的案例分析思路，同时还辅有比较法视角，使学生在充分掌握必要学理知识的同时，能够与法律实践相结合，并且打开视域，学会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处理实务问题。

4.软件采用精细化学习及多元化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微实训、思维导图、匹配、排序、多选等10种以上交互方式，提升学习的参与度和趣味性，以多种类互动引导学生主动思考，通过即时反馈实时呈现学习效果，富有节奏地将碎片化的知识融会贯通，并应用于真实案例的分析中，拓展知识深度、训练思维方式，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教学活动。

5.软件支持web、小程序等多端口使用，教师和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教师可以通过多端口查看学生的学习反馈报告，实时掌握学习进度和学习结果。

6.产品包含物权、合同、人格权、侵权责任、知识产权等民法重点领域，主要包含职务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问题、产品侵权责任、改编权侵权责任、合同成立及其生效、网络平台的责任与义务、游戏直播侵权6个议题的分析框架及法律规制。

7.产品通过专题性质的课程设计，将课程以案例背景、问题焦点、分析框架、法律规范、法律适用、实务考查的结构展开，每个课程均以一个经典实务案例为主线，通过案例分析和理论支撑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学生掌握此类案件的处理方法。

8.提供多元化操作方式，包含拖拽、匹配、分类、卡片翻转、对话、思维导图、知识链接、视音频、资料下载等12种以上交互形式，提升学习的参与度和趣味性。

9.基于大数据技术自动生成智能反馈学习报告。报告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得分统计、反馈指导语、得分维度、评分规则、时间精力分布图和测验结果等不同方面的内容。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学校、专业、完成日期。得分统计包括最终得分、生成时间、正确率、领先率、群最高分、群平均分、用时分钟数、排名、完成互动数、完成步骤数。反馈指导语依据学生学习行为对本次学习表

	<p>现进行总体性评价和反馈。得分维度包括进度、时长、动作、答题行为和测验。评分规则阐明得分基于 40% 的行为数据得分和 60% 正误数据得分生成。时间精力分布图展示学生完成任务过程中各步骤的精力分布情况。测验结果把测验类型步骤的题目、作答结果和参考答案集中进行展示。报告可以下载为本地 PDF 文档。</p> <p>10. 教师端能够监控学习进度，管理学生成绩。教师端提供灵活的学习任务安排能力，可以无限次发布和删除学习计划；提供实时监控功能，可实时查看已发布计划的进度，实时更新当前计划的得分排名；提供历史计划回顾，可查看历史计划的记录，快速了解每个班群每位同学的长期学习轨迹。</p> <p>11. 教师端支持老师查看不同班群数据的对比统计反馈，包括教师个人基本信息、群对比信息、群反馈语、各班群数据统计列表等信息。教师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头像、姓名、账号、身份、课程计划总数、班群总数、课程资源总数、所在单位、职称等，允许跳转到班群账户进行编辑修改。群对比信息以折线图的形式呈现，可从群成员数量、群课程计划数量和人均使用时长三个维度展开数据对比。班群反馈语可以通过切换班群查看每一个班群的不同反馈。班群数据统计列表包括班群名称、成员数量、课程计划数量和查看详情按钮，查看详情可以关联到班群管理模块查看班群成员信息。不同班群的整体反馈和对比统计，帮助教师更好掌握不同班群的学习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后续教学安排。</p> <p>12. 学生端支持查看长期学习计划的动态成长轨迹的反馈，包括学生个人基本信息、个人成长趋势、成长反馈语、课程成绩统计列表等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头像、姓名、账号、年级、课程数、班群数、所属组织、专业和班级等，允许跳转到班群账户进行编辑修改。个人成长趋势是指历史所有提交课程的对比曲线图，可从得分、用时、排名三个维度展开数据对比。成长反馈语是指基于长期成长轨迹所形成的总结性反馈。课程成绩统计列表包括课程名称、得分、用时、人均用时、排名和查看报告入口。长期成长反馈，有利于帮助学生梳理自身的学习成长轨迹，树立合理目标，科学开展未来学习任务。</p> <p>13. 教师端可根据教学需求自主创建课程。包括课程标题、建议时长、标签、课程简介、课程封面、课程帮助、课程基本要求、欢迎消息设置、智能反馈设置等信息。</p> <p>14. 教师端提供课程预览和发布功能。教师在发布课程前可以全面预览课程内容。发布课程时可以自定义标题、选择分配给指定群组并设定计划的起止时间。选择发布的群组时支持单选或多选，以适应不同的教学分组需求。支持定时发布功能，教师可预设发布时间（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课程将在设定的时间自动发布，无需人工干预。</p> <p>15. B/S 架构，云端部署，支持老师和学生随时随地使用。</p> <p>16. 提供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抖音扫码等多元化注册和登录方式。</p> <p>17. 班群账户模块包含账号管理、班群管理等功能。账号管理支持教师和学生身份认证、认证信息增删查改、账号信息修改和绑定等。班群管理支持教师创建群组、设置群名称，通过分享链接或分享群号的方式邀请学生加群，对群成员进行导入、移除操作，处理入群申请，查看群内课程计划；支持学生搜索群号加群。支持教师和学生通过班群账户进入课程计划。</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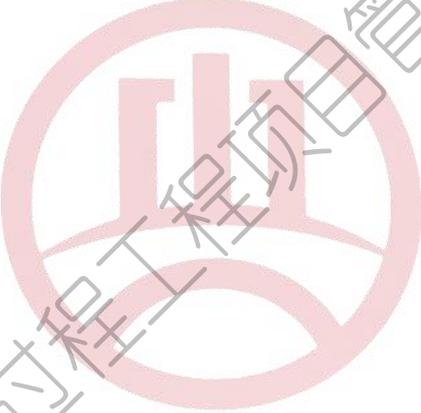
	<p><b>十一、国际法知识图谱教学软件</b></p> <p>1.软件业务内容上：要求以知识图谱的形式展示，展现国际法知识体系，将知识点结构化呈现，方便用户理解各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p> <p>2.系统结构化管理上：通过结构化的方式组织和管理国际法的知识点，使之与数字资源（如文档、视频、音频等）相连。</p> <p>3.实验内容上：要求根据马工程教材整理，具体包括国际法的性质与发展；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法的主体，等等。要求提供功能截图</p> <p>4.系统将国际法抽取出的重点、难点知识组织成图的形式，定义节点（实体）和边（关系），融合到一个统一的知识图谱中。要求提供功能截图</p> <p>5.软件辅助功能模块要求包括：账户班级、成绩与评分、统计与分析、脑图、知识、练习与考核等模块。</p> <p>6.教师端要求有脑图功能。分为思路、外观、视图三个功能模块，把各级主题的关系用相互隶属与相关的层级图表现出来。教师在脑图设计、编辑中可插入链接、图片、备注等。脑图可以重新命名、删除，复制地址结合运用到其他需要的业务模块中。</p> <p>7.软件要求具有多页式交互片的功能，学生通过人机交互的模式可以学习国际法的部分理论知识。交互片将图文、动画、语音、视频等元素的自由组合与相互衔接，并设置特定的趣味化的人机操作形式，让实验者独自完成一系列的教学内容。具体功能要求包括：要求提供功能截图</p> <p>1)可以实现各种人机互动元素组合与创作，基于 HTML5 跨平台技术，支持各种人机互动元素的流畅运行；</p> <p>2)根据互动需求，设置不同层次不同功能的人机互动元素和它们的内在逻辑关系，实现元素间的紧密交互；</p> <p>3)支持脚本级的变量和逻辑关系设定，创作虚拟仿真的教学互动过程；</p> <p>4)通过后台编辑器实现各种创意，创作过程中可以随时预览；</p> <p>5)将教学过程按课程知识点以生动的形式展现，提升学生学习兴趣，巩固知识点学习；</p> <p>6)基于 HTML5 实现在各种现代浏览器和设备的运行；</p> <p>7)交互片的设计教师端在交互片编辑器中设计完成，无须技术人员编写代码。</p> <p>8.系统要求学生操作实验时，整个实验单元基于被语义化的图谱结构，学生在知识图谱的展示界面上每操作完成一节点会有相应颜色的跟踪变化。</p> <p>9.知识图谱的实验形式上：支持视频、幻灯片、多页式交互片、理论学习 PDF 汇总、情景对话等多种实验展示方式。</p> <p>10.系统要求具有数字人视频，数字人拥有高度逼真的外观，包括面部特征、皮肤纹理、服装细节等，通过高分辨率渲染技术呈现出接近真实人物的效果。数字人可以通过动画技术模拟出真实的动作、表情和身体语言。要求提供功能截图</p> <p>11.知识图谱知识实验是实体节点与关系边的可视化表示。实验支持缩放、平移等功能，便于查看复杂图谱。</p> <p>12.软件要求教师端具备知识图谱编辑器功能，通过知识图谱编辑器的编辑实现学生端的实验内容；知识图谱编辑器通过所见即所得的操作实现图谱的设计（拖拽、点选、拉伸、连线等），通过属性配置实现图谱和节点的创建和调整（改变图谱布局、图谱背景、图谱类型、节点样式、节点文字、线条样式等）；通过任务</p>
--	---

	<p>系统实现答题、交互片、AI 数字人视频、音频等配置。要求提供功能截图</p> <p>13.实验的可扩展性强，知识图谱的设计允许不断添加新的实体和关系，使其能够随着新知识的增加而增长。</p> <p>14.系统要求在对知识图谱进行可视化操作时，可以随时进行图层定位（可以点击图层列表进行快速地跳跃）、节点定位（在节点列表选取想要查看的内容，点击即可快速定位）以及通过拖拽方式调整图谱结构之后，当点击刷新时，这些元素应当恢复到它们最初的设定位置。</p> <p>15.统计与分析是教师了解和掌握学生实验操作情况的有效工具，要求可以按业务统计、按班级统计、按学生统计。</p> <p>16.成绩与评分是教师考核与了解学生实验成绩的端口，需对系统中所有实验与成绩进行统计分析；至少需包括：实验分布、实验完成情况、成绩分布等统计图（统计图要求实现如：柱状、折线、饼型、方块、仪表盘、雷达图等）。</p> <p>17.成绩与评分中要求有智能一键评分，系统自动完成对班内所有学生的考评；教师可以在系统自动打分基础上进行评分。教师完成评分后可导出实验成绩和实验报告。</p> <p>18.成绩与评分中要求有综合成绩模块，要求教师可以通过智能一键综合评分功能来完成学生综合成绩的考评，教师可查看学生的综合成绩报告，综合成绩报告是基于学生各实验单元的完成情况进行的能力值百分比统计，也可以查看学生的综合成绩得分、评价、成绩构成和统计报表；教师可以导出学生历史实验成绩和导出学生综合成绩到 Excel。</p> <p>19.知识模块要求可以添加系统中的知识内容：法规、案例、文书、知识点、上传文件视频；知识可以通过标签的形式进行检索。</p> <p>20.练习与考试模块教师可以安排客观题的练习与测验；教师可以添加和上传题目并在线制作试卷；学生成绩可以通过统计图表进行统计和成绩排名；教师端可以了解该试卷的统计数据（时间、人数、平均成绩、最好成绩、得分分布情况等）及导出该班级的考试成绩。</p> <p>21.学生机硬件环境最低可以支持：CPU<math>\geq</math>2核、内存<math>\geq</math>8GB、硬盘<math>\geq</math>256GB。</p> <p>22.学生机网络可以支持：客户端到服务器的网络带宽<math>&gt;</math>50MB 以上。</p> <p><b>十二、人民调解虚拟仿真实训软件</b></p> <p>1.软件管理员端要求模块：系统配置（评分项目参数设置、成绩评语配置、系统菜单设置、登录日志、通知公告管理）、功能模块管理（账户班级、知识）、统计与分析（按业务统计、按班级统计、按学生统计）。</p> <p>2.软件教师端要求模块：账户班级、成绩与评分、知识、统计与分析、脑图、练习与考试、法律数据库模块。</p> <p>3.教师端要求内置在线流程编辑器，可完成实验流程的绘制与步骤的设计功能，在任何流程步骤上可设置知识点、法条、题目等，教师端随时修改学生端随时查看，学生在流程图上每操作一步流程图颜色跟踪变化。</p> <p>4.教师端要求有脑图功能。分为思路、外观、视图三个功能模块，把各级主题的关系用相互隶属与相关的层级图表现出来。教师在脑图设计、编辑中可插入链接、图片、备注等。脑图可以重</p>
--	---

	<p>新命名、删除，复制地址结合运用到其他需要的业务模块中。</p> <p>5.教师端可以设定小组组长，由担任组长的学生登入学生端，选择相应的组员，进行实验。</p> <p>6.软件教师端要求具有统计分析功能，可按班级统计实验进度、平均分、练习与考试进度、问答数、笔记数等；还可按单个学生统计实验提交数、平均分、练习卷练习数、问答数、笔记数等。</p> <p>7.软件有练习与考试功能，可以对客观题进行测验；教师可以添加和上传题目并在线制作试卷。</p> <p>8.系统要求有指导功能，教师根据学习需要，可以进入任意一组正在开始的实验，通过旁观者的视角监控和指导学生的调解过程，必要时可发布指导意见。</p> <p>9.组功能在学生正式开始线上庭审模拟前可以：组内聊天（在线实时沟通交流庭审细节）、发表组内文章（发表有关庭审的相关文章和一些重要的说明等）、组内公告（庭审前组长发布的通知公告等）、组内文件传递（如上传文书以供组内成员下载预览等）</p> <p>10.软件分为两大模块：互动实训+人机互动。互动实训：采用多人合作的实验模式来满足实验需要，整个人民调解实验过程在三维仿真场景中展开，每个学生可以扮演不同的角色，提高其自主学习的能力。人机互动：以3D虚拟仿真的形式，基于一个真实的案件和该案件的笔录及资料，分解并组织各调解环节，让学生以人机训练的方式掌握调解程序和技巧。</p> <p>11.软件要求自带不少于20个的案例。</p> <p>12.实验支持学生分组对抗，组长对组内学生进行角色分配的开庭庭审实验。以实时语音通话+文本形式展开整个调解模拟过程，庭审过程中能够实现多人语音分组通话，并且通话可录制和回放。</p> <p>13.学生端所有操作均在3D环境中，学生通过扮演不同角色（申请人、被申请人、调解员和记录员）完成实验的全过程。</p> <p>14.3D场景要求包含：受案大厅、调解室、调解员办公室、档案室。</p> <p>15.软件按照实践中人民调解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调解卷宗的文书模板，包括：《人民调解调查记录》、《人民调解回访记录》、《人民调解记录》、《人民调解申请书》、《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人民调解协议书》、《封底》和《卷宗情况说明》。</p> <p>16.实验基于完整的调解案例改编，具体步骤包括：受理纠纷→调解调查→实施调解→调解结果→回访→归档。</p> <p>1) 受理纠纷步骤：申请人和调解员完成调解申请和受理工作（当有多个申请人或多个调解员时只需要第一个申请人和调解员完成步骤即可）。申请人填写《人民调解申请书》；调解员填写《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p> <p>2) 调解调查步骤：记录员填写《人民调解调查记录》；</p> <p>3) 实施调解步骤：调解的主要过程，自由发言，由调解员自由控制；</p> <p>4) 调解结果步骤：调解结束后（即自由发言结束），调解员询问并公布协议达成与否。记录员完成《调解记录》、调解员完成《调解协议书》；</p> <p>5) 回访步骤：调解员电话（模拟）回访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若有多个调解员则只需要第一个调解员操作即可。期间调解员完成《人民调解回访记录》；</p> <p>6) 归档步骤：整合文档，记录员在档案室完成《封底》、《卷宗情况说明》并归入档案柜。</p>
--	---

(三) 基础装修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参数
1	基础装修	<p>国徽（吊装）1套、模拟环境改造1项、新建高台。</p> <p>新建墙体约83.5m<sup>2</sup>、墙面批荡层167m<sup>2</sup>、墙面石膏腻子基层167m<sup>2</sup>、墙面乳胶漆167m<sup>2</sup>、水电改造493.5m<sup>2</sup>、活动地台28m<sup>2</sup>、顶面灯光1项、木门2樘、地面踢脚线40米、电动窗帘140米、顶面修补30m<sup>2</sup>、墙面吸音板338m<sup>2</sup>、保洁493.5m<sup>2</sup>。</p> <p>建渣外运费4车、模拟环境改造包括（部分地面拆约100平方米，地面开槽，装修地面约550m<sup>2</sup>，顶面吊顶约550m<sup>2</sup>，舞台扩建，舞台灯光约200个，墙面吸音处理等）。地面信息盒布置安装不少于7个，多媒体信息接口至少2个，以及其他布线等</p>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 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设；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产品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 要求所投设备之间能互联互通，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新疆政法学院校内。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乙方在签完合同并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确认收到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的 30% 作为首期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建设 50% 时，经甲方阶段验收确认后向甲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的 80% 作为进度款。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提交全部验收材料后，乙方提供剩余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

### **★4. 售后服务要求：**

####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硬件质保。质保期内合同中所有设备由中标人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仪器设备因质量或设备本身问题出现故障，由中标方进行免费更换。对于采购方的服务通知，中标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若有必要，中标方工程师必须 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中标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方临时使用。质保期外，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一致，同时备品备件以合理优惠价格供应。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2、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后续跟进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售后服务应及时有效，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为7×24小时，修复时间8小时内，超出时间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备用设备；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须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清单和联系方式）：

1) 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免费维修，出现质量缺陷问题或同一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三次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予以更换。

### 2) 电话咨询

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和原厂商（生产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原厂商（生产者）应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

### 3) 现场响应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应急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培训要求

(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交付使用后须提供2次以上免费使用培训，其中主要包括详尽的用户操作培训和系统管理员培训。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相关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等，所提供培训应确保系统管理员具有完成系统维护工作的能力。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和培训方式。成交供应商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以及协助用户方准备培训用的计算机和网络环境。

(2) 质保期过后服务要求：提供终身上门服务和技术支持（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

(3) 项目交付使用前须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并配合学校完成技术文档的归档工作。

## 5. 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 (一) 技术规格

- 1、所有材料须提交详细的技术条款响应表，并注明品牌产地和生产厂地。
-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进场后，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坏），成交供应商应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 （二）质量要求

1、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技术先进的设备。

2、品质说明：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与采购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相关设备具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明书。

3、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三）验收方式

①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②交付验收标准：验收货物应适用以下标准，若两个或以上标准对同一事项有规定的，该事项应按最严格的标准履行验收：（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③技术资料：（①）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以及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关于所提供的设备的其他证明文件。（②）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③）资料提供方：供应商；资料受理方：采购人。（④）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⑤）其他：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④运行验收标准：（①）演示多功能场景切换，过程流畅；（②）组织师生模拟软件操作，保证软件为正式无期限版本，且实时免费更新；（③）确保

5年内相关模拟软件运行流程，实现设计功能。

#### （四）验收标准与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功能符合使用要求。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供应商的索赔权利。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

2、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和采购人沟通，确认所有设备材质、款式、规格后方可供货，并确保产品质量。

4、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 6.其他商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中规格要求、材质要求、项目功能和配置清单并依据实际场地情况提供优化设计方案。

（2）安装调试要求：所有设备安装、搬运、调试到位，能够正常运转。

（3）质量控制措施：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响应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货物价：①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

本身必需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②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7.实质性要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b>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未正确填写“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及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视为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 报价评审

#####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五) 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六) 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无】

## 四、评标标准

###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第21条情形之一的（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	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	关于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规定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 (二) 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5%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标的对应行业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声明函；</p>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该项目业绩	5分	<p>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类似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合同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p>
	企业实力	7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3 分,需同时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备注:上述内容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因逾期未年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截止前已经成功通过相关评审工作,但未能正常显示状态为“有效”的,可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合格通知书》),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快递包装环保要求”,提供出具检测报告的证明文件的得 1 分。</p> <p>3. 根据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品包装环保要求”,提供出具检测报告的证明文件的得 1 分。</p> <p>4.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未标注“*”的产品的节能、环境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注:证书中型号须与所投产品</p>

			型号对应，并证书在有效期内。
	人员配备	8分	<p>1、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每具备一名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具备一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2、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齐全，全部有相应从业（技能或职称）证书的得 2 分，人员配备齐全，部分有相应从业（技能或职称）证书的得 1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不具备相关证书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及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和人员姓名）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退休证+返聘合同+近 1 个月的工资发放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质保期承诺	5分	<p>1、本项目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供不少于 3 年免费硬件质保。供应商承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具有在质保期内违反承诺，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的，需提供对应处罚措施可行，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凭空编造情形的得 1 分。</p> <p>注：供应商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因此供应商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其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p>
技术部分 (25分)	供货方案	10分	<p>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能提供与本项目供货相适应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整体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原材料或成型产品制造商的选择与审核（产品选材、材料性能，考虑环保兼顾实用等）、产品设计与定制、原材料检验或成型产品检验、包装防护与运输管理、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过程安全管理措施、应急处理措施、产品到货确认与安装调试、验收与交付方案等。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培训方案	5分	<p>为保障采购人学习和掌握产品的基本知识、熟悉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维护方法，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确定、培训需求调查、培训内容设计（设备操作</p>

			培训、设备维护保养培训、设备故障处理培训、安全操作培训)、培训计划制定、培训资源配置、培训方式选择、培训执行、培训过程管理、培训评估、培训后续跟进等。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备品备件方案	5分	为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维护、维修及时,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需求分析、备品备件采购与供应、备品备件库充足及具备备品备件库证明、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分类、备品备件库存管理等。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5分	1、为保证采购人在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享受良好的售后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承诺有违约处罚且合理的)、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承诺有违约处罚且合理的)、退换货政策、售后服务团队建设、专业技术支持、维修方案(免费更换及维修服务等)、定期(日常)维护服务、紧急维护方案、客户回访与客户满意度调查、投诉处理机制、其他增值服务等。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

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

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

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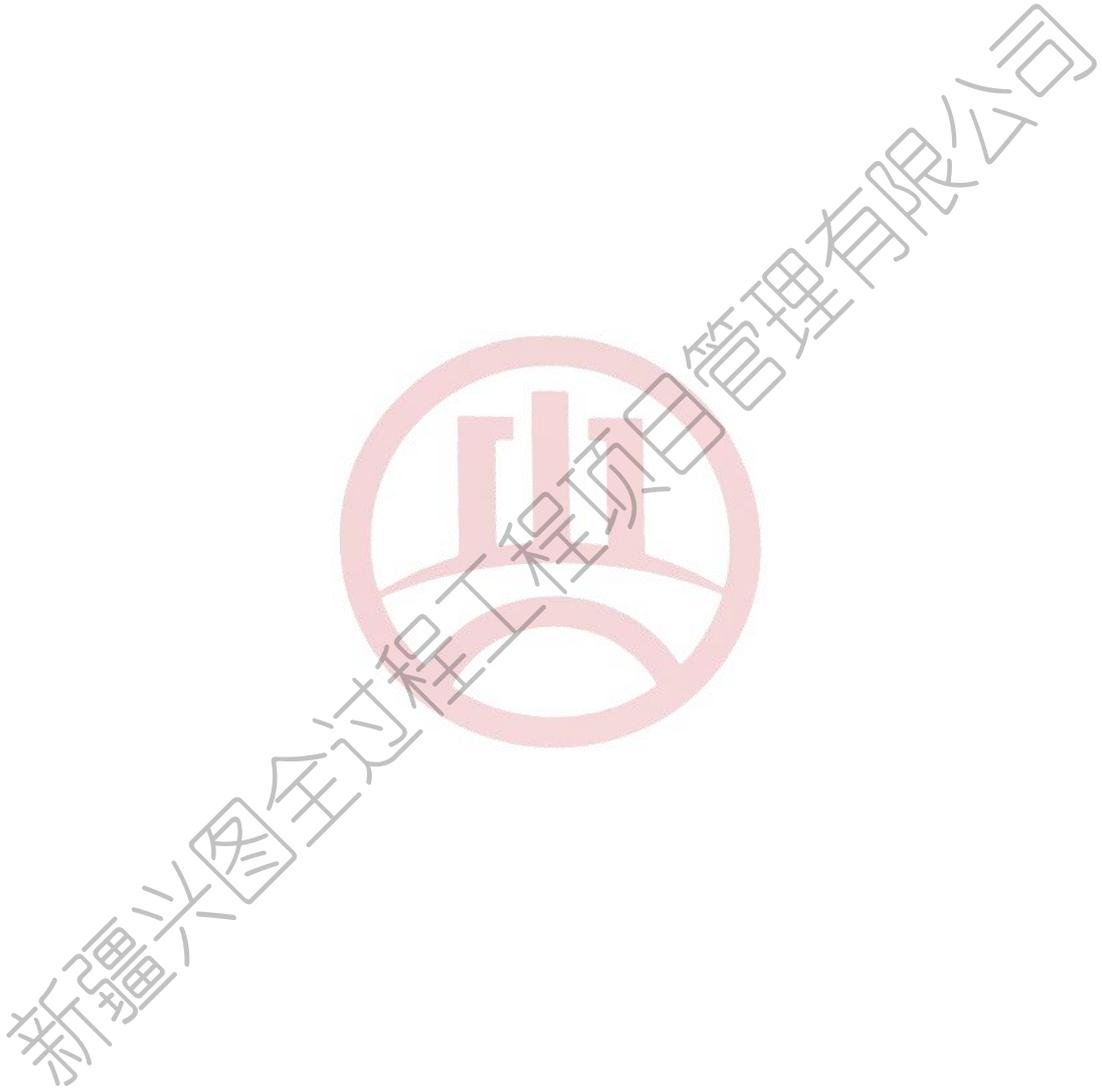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第XX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_\_\_\_\_(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  
务为：\_\_\_\_\_；

\_\_\_\_\_(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  
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_(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投标人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投标人名称)将\_\_\_\_\_(XX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1名称)，\_\_\_\_\_(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_(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_\_\_\_\_

四、质量：\_\_\_\_\_

五、价款或者报酬：\_\_\_\_\_

六、违约责任：\_\_\_\_\_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 附件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偏离表中响应情况确认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虚假承诺响应的,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 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第XX包) 【如不分包, 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质保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 大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b>硬件部分</b>												
1												
2												
小计												
<b>软件</b>												
1												
2												
小计												
<b>基础装修</b>												
1												
2												
小计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封面：

# 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第XX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2. 投标报价文件；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Redacted area for attached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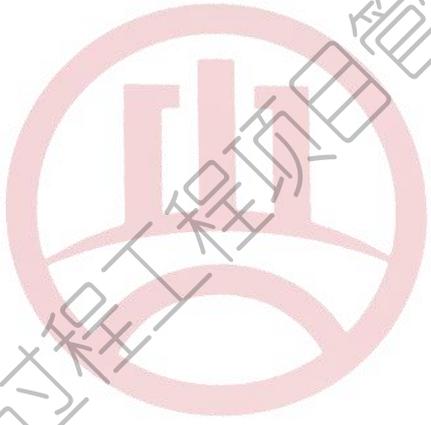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			
6	.....			
7	.....			
	.....			


  
 新疆兴源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疆兴图全达程工科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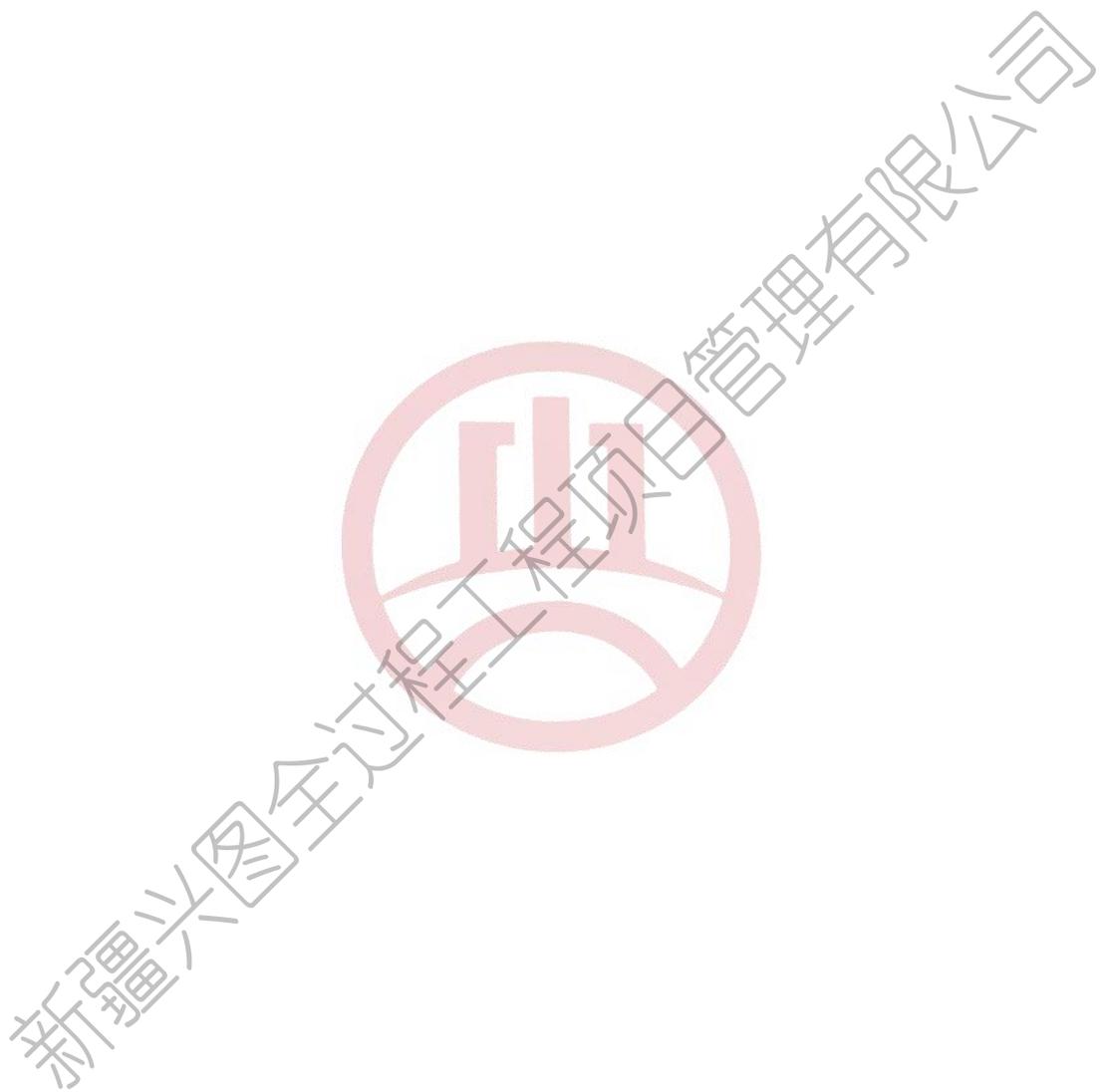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 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文件

###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